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

大違失，爰予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

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〇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對於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

一九

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亦難辭其咎；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九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顯有違失案查處

情形之復文。……………

四二

人事動態……………

四七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為該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又杜撰不實事實，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洵有缺失案。……

四七

二、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該

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違失案。……………

四八

三、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

德銘及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為該部未經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均有違失案。……………

四九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該局

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

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之公信力，洵有違失案。……………

五〇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缺失案。……………

五一

六、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

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該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洵有違失案。……………

五二

七、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

公所，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該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

五三

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為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

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核有違失案。……………

五三

九、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運用績效未當案。……………

五四

十、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地政事務所暨苗栗縣政府，為該所及該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

五五

十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該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該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五五

十二、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管理運作欠缺警覺；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遭數名歹徒侵入，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案。……………

五六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五七
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	七四
三、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七六
四、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	八二
五、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	八六
六、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	八九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三六號

主旨：為被付彈劾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伸一、林時機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二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六期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俊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薦任九職等

貳、案由：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為調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涉有違法，暨濫權羈押之情事，經本院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被付彈劾人承辦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及強制辯護案卷約三十件，並分別約詢被付彈劾人、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人，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

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件，依據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一)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被告蔡萬成強盜案件，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上有梁乃莉到庭之記載，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案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八二五號)，該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即以原審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並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為由，提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辯護書，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據此撤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附件二)

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依據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判筆錄，被告楊裕偉到庭，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上有陳秋靜簽名，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三)

(二)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張清龍部分，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記載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有「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惟卷內有陳秋靜為被告王木柱辯護之辯護書，並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或陳秋靜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之辯護書。(附件四)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黃超群、余智芬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部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惟卷內並無辯護書。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宣判，惟卷內並無辯護書。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七五、一六七六號刑事判決)據此撤銷地方法院判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於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約詢時表示，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赴台灣

台中地方法院瞭解。(附件五)

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人觸犯共同殺人罪案件，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空白，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印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惟卷內並無辯護書。案經檢察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曾質疑原審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言詞辯論時，審判筆錄並記載「公設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但公設辯護人並無提出任何書類，與未經辯護無異，原審審判期日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無違背法令，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未曾調查原審言詞辯論時，被告是否經辯護之事實。(附件六)

(三) 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被告楊裕偉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宣判，卷內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被告楊裕偉、洪惠貞辯護之辯護書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與宣判日期相同。(同附件三)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

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審判筆錄有梁乃莉之記載，惟卷內並無梁乃莉辯護書，僅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辯護書。(同附件四)

(四) 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審理通知書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惟賴忠杰則未曾收受該通知書，而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被告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審判筆錄有賴忠杰到庭之記載，有增補「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印戳(蓋於中線)，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賴忠杰。(附件七)

(五) 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

記載（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不同）：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期日，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原記載簡燦賢，又修改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法官請本院公設辯護人（空白）為被告（空白）辯護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卷內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辯護書，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判決，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之判決送達證書。（附件八）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記載。（同附件四）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 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

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洪俊誠法官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新台幣三十萬元辦理具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附件九）

(二) 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洪俊誠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爰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理由略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

惟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經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請停止羈押獲准（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度聲字第五二六、五四九號）。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將原判決撤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一七三一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強制辯護之案件，原審審判筆錄，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但核閱卷宗，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與未經辯護無異，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不合」、「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六號判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經查：

(一)前述洪俊誠法官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或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無公設辯

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詢據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惟渠等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稱，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附件十一）。惟另詢據該等案件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及陳秋靜則表示，雖有可能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未記載或未將辯護書併卷（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但亦有可能是審判期日開庭時，庭務員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且被告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應未蒞庭，若案卷內並無辯護書，亦可能未蒞庭（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又法官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即未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煙毒案件，事證明確，言詞辯論之前即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當日可能即未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七三號）（附件十二）。經查，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是否踐行法定程序，蒞庭為被告辯護並提出辯護書，事涉判決之合法性，倘公設辯護人確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並提出辯護書，書記官豈有疏未記載或併卷之理。依據案卷內容，參酌該等承辦公設辯護人之說明，顯見該等審判程序之違失，並非如同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

官或書記官所辯，僅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而已，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未受通知蒞庭或未提出辯護書即判決之情形，並非無稽。退步言之，縱如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所言，係其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惟洪俊誠法官於判決時，亦有未注意審判筆錄之缺失及辯護書之有無，未參酌辯護意旨之違失。

(二)又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之情形，詢據書記官廖梅芬表示，可能係公設辯護人寫錯日期或事後補送辯護（同附件十）書；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表示，可能係審判期日當日庭務員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因未蒞庭，不知二被告係先後分別判決，致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或因未曾收受審理通知書，不知已辯論終結，故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部分）（同附件十二）。參諸公設辯護人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及審判筆錄上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稱審判期日未蒞庭，應屬可信。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故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辯護案件，亦為陳秋靜所承認。惟審理通知書卻由法院錄事誤代另一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收受，故陳秋靜稱，不知言詞辯論已終結，亦屬實情。洪俊

誠法官雖辯稱，渠曾審酌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時之辯護內容，且（案涉煙毒）公設辯護人根本無法辯護（同附件十一）。惟查，審判筆錄上或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或僅蓋「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印戳，既未記載具體之辯護內容，辯護書又係宣判當日始提出，不問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為被告辯護，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已與未經辯護無異，其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洪俊誠法官未予注意，洵有重大違失。

(三)另有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之情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惟不知為何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則表示，當日係由賴忠杰代理陳秋靜蒞庭辯護，而收文章日期在後係轉錯日期，或因通知開庭回證遺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始發現，乃予以補正，或因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誤寫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賴忠杰於辯論後發現錯誤，乃將該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護

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審判期日當日可能是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渠曾蒞庭，渠會提辯護書。而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亦表示，本案應係由渠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結束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渠寫辯護書，因渠不知該案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仍於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又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倘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判決書上一般會列渠及賴忠杰為公設辯護人（同附件十二）。因此，依據公設辯護人之說明，審判期日當日究有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並非無疑。經查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辯護之案件，賴忠杰亦未曾收受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故賴忠杰稱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並未蒞庭，應屬實情。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言詞辯論結束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當日斷無蒞庭之理。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所辯，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審理通知書係日期錯誤、遺失補正、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言詞辯論終結後轉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等情，尚非可採。

(四)再者，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廖梅芬書

記官手寫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被付彈劾人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一到）之情形，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不知渠為何修改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或稱渠錯誤記載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表示，係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上記載錯誤，審判期日當日係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梁乃莉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稱，該二案均係由渠辯護之案件，因審理通知書錯誤記載公設辯護人為簡燦賢，致錄事誤代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收受審理通知書，嗣書記官收受渠之辯護書後，再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至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之情形，即不知原因為何（同附件十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或梁乃莉應無蒞庭之理。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案件，因交付公設辯護人之審理通知書記載錯誤，嗣書記官再據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之辯護書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以觀，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審判期日當日未曾蒞庭，亦非不可能。又法院開庭之報到程序係由庭務員受理被告報到後

，於開始審理時，再通知公設辯護人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如未到庭，須改期，庭務員即可不請公設辯護人蒞庭，而另行通知所改期日，此亦為洪俊誠法官於答辯書中所自承。惟查該等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由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尚非少數，顯見洪俊誠法官對刑事報到單上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並非實在。故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以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作為公設辯護人蒞庭之依據，辯稱係書記官筆錄記載錯誤，顯係迴護之詞。

綜上所述，洪俊誠法官及承辦書記官雖辯稱，公設辯護人皆曾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惟因書記官卻疏未記載、記載錯誤、漏未併卷，或係公設辯護人代理蒞庭、日期誤繕等，致案卷及筆錄記載有諸多缺失云云。惟公設辯護人卻指稱，法官時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曾向承辦書記官反映「未經辯護即判決」；或於審判期日被告到庭後，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且因審判期日未蒞庭，致未提出辯護書，或於言詞辯論結束後宣判時，始提出辯護書；並對渠等未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卻記載渠等蒞庭一事，亦表示不解（同附件十二）。經查案卷內容，確有部分案件無法證明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或曾經法定辯護程序之事實。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

雖已因開庭錄音帶已因判決確定而依規定銷毀，致無法判定（附件十三）。惟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予判決。其不法情節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發現，並遭該分院採認而撤銷原審判決者雖僅二件，但由本院調閱經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承辦之三十餘件強制辯護案件中（附件十四），即有八件明顯違法以觀，可見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

二、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詢據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表示，渠並不願羈押被告，惟因被告將被害人撞成重傷，且未賠償，又涉嫌遺棄，為期審理中被告到庭，判決確定後，確實到場執行，故於第一次庭期時，裁定交保三十萬元。至第二次庭期加保三十萬元，係因被告只願賠償十至二十萬元，與被害人要求之兩百萬元差距太大，被害人認為保釋金太少，要求加保或羈押。洪俊誠法

官並稱，渠除向台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之傷勢，並「飭警查證」事故經過，證人三人一致證述稱，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故被告肇事逃逸無訛（同附件十一）。惟經查據卷證資料，所稱「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日期係於洪俊誠法官裁定加保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證人三人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時速約二十公里」，且皆未目擊事故經過；被告亦自始堅稱無任何過失，而係被害人機車跨越雙黃線擦撞其左後輪；且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台中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之責任。又沙鹿童綜合醫院之鑑定係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次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時，始判斷「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故洪俊誠法官辯稱，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且依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裁定加保當日之審判筆錄，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上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惟洪俊誠法官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未遭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之處分，經傳訊四次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傳訊二次，均依庭

期傳喚到庭應訊。且洪俊誠法官雖將被告以涉嫌遺棄罪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三八九七號），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查無肇事逃逸之事實為由，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一號）。因此，洪俊誠法官所辯裁定具保及加保之理由，顯係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故，此由第一次審判期日及第二次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內容均詢及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否一事以觀，即可證之。

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顯無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洪俊誠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尚未傳喚證人，調查證據，認定責任歸屬前，即預斷被告刑事責任，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三十萬元。再於第二次審判期日，依據告訴人（被害人）加保羈押之要求，再裁定加保新台幣三十萬元，致被告無法交保，遭羈押達三個月之久，並於其間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洪俊誠法官自承渠「管太多」，又稱「交通案件，和解是給被告機會，未和解即判刑」，惟查交通事故當事人和解與否係民事問題，豈容法官假借刑事審判上之權力，越俎代庖，而啟人以偏頗之虞。洪俊誠法官於刑事訴訟審理中，以具保羈押為手段，強制被告和解，核其所為，顯已逾

越刑事庭法官之權責，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〇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

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案。

說明：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信義分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

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同法第九十條規定略以：「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建築物，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府工務局）八二使字第三一〇號使用執照，該大隊室內靶場設置於地下四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樓層用途係「停車場、倉庫」，並無登載供靶場使用，而核准竣工圖該樓層平面圖繪製有「電動靶場」；中正第二分局建築物領

有北市府工務局八三使字第六一四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樓層用途為「停車場、機房」，核准竣工圖地下二層平面圖內標示「器材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文山第一分局建築物領有北市府工務局六九使字第一三一二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核准竣工圖地下一層平面圖內標示「防空避難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信義分局建築物領有北市府工務局八三使字第一四〇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層用途為「停車場」，核准竣工圖地下一層平面圖中標示「器材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

經核前述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除保安警察大隊於核准竣工圖內標示電動靶場使用空間外，其餘皆由器材室或防空避難室自行改裝使用，顯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察機關身為執法單位本身卻違規使用，影響其法治形象，核有違失，應速即檢討改善。

二、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建築物係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興建，該建築物室內靶場及其附屬機電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委託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靶場設備八十二年六月一日開工，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竣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三使字第六一四號使用執照，該室內靶場係設置於地下二層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標示「器材室」之位置；信義分局建築物係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興建，室內靶場及附屬機電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委託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靶場設備八十三年二月四日開工，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竣工，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三年四月六日核發之八三使字第一四〇號使用執照，室內靶場係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標示「器材室」之位置。查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建築物興建計畫時，均已規劃設置室內電動多用途訓練靶場各乙座，並編列工程經費報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在案，然兩分局於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上室內靶場均未合法列入，

而標示以「器材室」，造成使用執照空間用途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及信義兩分局於辦理本項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核均有明顯之疏失。

三、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

文山第一分局於七十三年將分局建築物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自行改裝為室內靶場使用，嗣因靶場設施及設備老舊於八十三年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整修經費補助，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北市警訓字第〇〇三九九一號函規劃甲、乙整修方案，報經警政署於會勘及審查後以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八四警署教字第三一一七號函核定採甲案實施，並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文山第一分局違規將防空避難室自行變更設置室內靶場之事實未予正視而同意核轉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該靶場整修經費，該署雖經會勘及審查，亦未查明該靶場是否合法使用即予以核准，經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整修經費申請及內政部警政署審核該項經費時，有欠嚴謹，均有違失。

綜上，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一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案。

說明：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底起房地產景氣恢復，房價節節上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與內政部乃於七十七年會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並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選定淡海、高雄兩地區開發新市鎮，嗣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行政院前公建設督導會報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二處新市鎮開發交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以紓解台北、高雄兩都會區中心城市成長壓力，解決兩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間，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陸續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日後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初步預定九十六年完成開發，並確定二處新市鎮開發分工：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新市鎮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發包施工及財源籌措；內政部督導當時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現併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台北、高雄兩縣政府執行區段徵收土地取得作業。

惟自八十四年起房地產市場景氣開始下滑，新市鎮財務狀況趨緊，內政部經綜合考量市場需求減緩、資金調度不易、實際執行能力不足與地方民眾意願降低等因素，爰再縮小第一期開發面積，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報奉行政院同意檢討調整開發時序後，再提報「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

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作為二處新市鎮現行開發時序之依據。

按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自核定開發迄今已近十年，辦理期間執行計畫雖經核定大幅調整縮減，惟查有關計畫規劃審議、執行及財物控管方面均有疏失，致計畫大而不當，人口及相關服務設施引進效果不佳，造成土地資源與投資浪費，茲列述各項缺失如后：

一、新市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顯有疏失：

查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固因七十五年底當時房地產飆漲，為落實執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廣建國宅）六年內新建住宅三十萬戶之政策目標，爰由經建會及內政部共同擬定開發計畫報行政院據以執行。惟影響房地產價格因素甚多，台灣房地產價格偏高主要非因供給量不足所致。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原計畫面積各高達一、七五六公頃與二、一七五公頃，各預計於二十五五年內容納三十萬人口，後雖經調整開發時序及減少優先開發面積，惟仍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人口增漲減緩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計畫大而不當，導致當前供給過剩難以出售之情形：

(一)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告之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有關住宅建設發展課題二即指出：北部區域空屋率高達一三·八五%，然住宅價格仍高居不下，購屋能力不足及無力購置住宅之家庭仍多，形成國家資源利用之扭曲……。

(二)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示：當時高雄地區住宅需求已有大幅變化，按高雄地區已有大型都市發展計畫及原已計畫中之大型開發案(含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五甲紅毛港遷村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高雄技術學院案、鳳山機廠案等)，即可新增容納一三八萬人，已足敷該地區二十年內預計增加六十五萬人口之需。

(三)再查住宅供過於求狀況，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八十八年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進行「空(餘)屋的問題與對策分析」研究中即指出，國內在七十九年住宅普查時，空屋數為六十七萬戶，空屋率為一三·二九%，相較於國外正常空屋水準，顯得偏高不合理。尤其一九九〇年房屋景氣已由高峰期開始下滑之際，卻因政府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政策的執行時機一再拖延，引發建商大量搶建。而同期間金融市場的自由化，使得

民營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大量增加，建設與營造公司亦紛紛上市或上櫃，創造建商有利的融資環境，建造執照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中與一九九五年初達到歷史高峰，造成房地產市場在不景氣下，供給卻創出天量的不合理現象。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政大房地產中心研究，八十九年底，估計全臺灣約有一一〇萬戶空餘屋。而臺灣地區最近十年每年新增家戶數(戶籍登記戶數)約僅十二至十五萬戶左右，但真正會產生住宅需求者粗估約十二至十三萬戶。未來人口增加速度會漸緩，新增家戶亦將減少，如現有空餘屋皆為可用住宅，現有空餘屋將可供未來十年之需求。

(四)又為配合高鐵特定區開發及農地開放政策，土地供給大幅增加，形成排擠效應，不利新市鎮內政府取得土地及興建住宅之標售作業，剩餘土地雖可儲備作為日後都市發展用地，惟已依都市計畫建設開發完成之建地，非但無法繼續耕作使用，且造成公共設施提前投資之虛擲，浪費國家資源，顯有未洽。

二、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

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原應為國家中長程土地利用計

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其下各項開發計畫應相輔相成併行不悖，始能獲致土地整體利用之最高效益。惟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迄今仍未制定，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政府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行其事，復未尊重市場機能，亦未能充分掌握產業及民意脈動建立有效率之發展機制，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尤以高雄新市鎮範圍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橋頭糖廠用地，若能結合政府開發經營特區、科學園區及亞太營運中心設立之用地需求，併予考量設立高雄技術學院等大學院校所需用地，自能有效減少其他地區徵購私有土地之財務負擔，又透過服務設施與人口積極引進策略，當可加速新市鎮發展，自無今日土地乏人問津之窘境。

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於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顯有疏失：

(一)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

二處新市鎮雖由內政部統籌開發及籌措財源，但徵收地價評定及查估補償，土地分配等區段徵收作業，囿於現行體制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仍需委託地方

政府辦理，由於地方政府於評定補償地價標準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時，為討好民眾減少抗爭，經常過於浮濫，中央與地方功能定位不清，影響執行效率，復因近年內因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致選擇領取現金補償者較選擇領取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多，致所需貸款增加，土地取得成本大幅提高。

(二)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

原執行計畫中淡海綜合示範社區內中低收入住宅預定於八十五年內完成興建八千五百戶，第一期發展區內公共設施亦預定於八十六年底辦理完成；高雄綜合示範社區內中低收入住宅，原預定於八十五年內完成興建一萬二千五百戶，第一期發展區內公共設施亦預定於八十五年底辦理完成，期間雖經修正調整開發時序，惟迄今第一期發展區內公共設施均未完工，淡海新市鎮內僅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六四七戶，且售出不到三成，高雄新市鎮內則尚無政府興建之住宅，進度嚴重不符。

(三)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

淡海第一期發展區內約四點五公頃，高雄第一期約九公頃現行軍事設施使用土地迄今尚未取得，經內政部多年協調，國防部及各軍種司令部始同意採「先建後拆」與「代建代拆」方式辦理遷建，所需經費預

計於「補償價款」內支應，復因經費支用程序無法與財政部達成共識，搬遷時程擱置甚久，另高雄第一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亦尚有約五點二公頃工廠用地未能取得，均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施工與土地分配交地作業。

(四) 法制作業進度延宕：

查都市計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雖均訂有新市鎮開發之相關條文，惟仍不敷所需，淡海及高雄兩處新市鎮之「開發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早於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即分別報行政院核定，而攸關新市鎮開發行為，人口產業引進與開發機構等具體而創新作法之「新市鎮開發條例」，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四月即已核轉立法院審議，惟遲至八十六年五月始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更遲至八十八年二月始發布施行，立法進度顯有延宕，致執行初期因缺乏具體法源阻礙甚多。

四 原計畫調整開發時序後未適時檢討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政府投資日益龐大，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亦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

(一) 調整開發時序後未適時檢討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

淡海、高雄兩處新市鎮開發計畫擬定之初，基於

當時住宅需求殷切，新市鎮開發條例及時完成，新市鎮開發機構及時成立，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成長等要件考量下，原訂於九十二年度前即完成全部公共設施建設，嗣因客觀條件改變，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內政部並未適時依據調整後新開發時序，參酌實際開發執行情形，經費收支運用及工程費用分擔比例重新估算成本收入後，迅予檢討修正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致執行計畫規劃出售中低收入戶住宅或標售政府所取得之土地售價歸還各項墊款或銀行貸款利息，因遭逢房地產市場不景氣而有房屋滯銷情形時，利息負擔加重，肇致目前無法真實反映執行進度及財務調度之困境。

(二) 基金額度不足，且缺乏中長期低利資金：

查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除設立額度為二百億元，惟除設立之初由國庫撥入二十億元外，新市鎮開發所需經費及其利息，大部分均來自金融機構，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止，二處新市鎮尚欠貸款達三一七億元，遠超過核定之基金額度，雖經借新還舊以降低利息負擔，惟每月利息負擔仍高達一億四千餘萬元，尤以目前開發之第一區範圍僅占原計畫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六，而淡海新市鎮原計畫所列土地開發總經費計一、四八七億元，高雄新市鎮原計畫所列土地開發

總經費計一、三一四億元，以上尚均未含住宅建設費，若政策上仍需繼續開發而缺乏政策性中長期低利貸款以降低開發成本，恐無以為繼。

(三)編列預算貼補利息或購為國有土地均無可行：

查內政部為減輕財務負擔，建議以公務預算補貼利息負擔或實質開發成本，業經行政院主計處表示不可行。又經建會於九十年二月八日以都(九十)字第○○六一三號函送該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完成之「都市開發次類別計畫檢討評估報告」，針對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之未來發展方向建議略以：第一期已開發尚未建設之土地，建議國有財產局編列預算承受，並辦理結算；所承受尚未建設之土地可作為土地儲備或與民間合作建設乙節，於國家財政窘困大量釋出公地以改善財務狀況之際，亦屬緣木求魚，而原核定計畫內提出之以土地證券化方式募集民間資金構想，迄今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內政部如坐視新市鎮開發財務日見惡化，不獨將造成國家土地資源浪費，且若長期無法償還貸款，亦恐將造成公、民營金融機構金融危機與政府所設基金嚴重虧損無法歸墊，不可不慎。

五、交通部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

阻礙發展進度：

按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係大規模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命脈，八十一年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之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一交通運輸系統開發策略中，即已明示：聯外運輸系統與區內運輸系統應兼籌並顧，並應建立大眾運輸整體服務網，以促進新市鎮之開發。惟交通部於八十二年五月核備之台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中並未納入捷運淡海線，嗣後委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完成「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海線規劃」亦已兩度報交通部審議，惟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經濟利益之考量，迄今交通部仍在研議階段，且建議興建時程將遲至民國一百年。又查八十六年內政部於陳報「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文中亦已再次請求：淡海新市鎮聯外道路（沿河、沿山合併線）建設亟需交通主管機關協助優先闢建，惟因交通部評估拓寬台二線省道因需長期交通管制有其困難性，山區線建設費用龐大經濟效益較低，其所中意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計畫又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故當前僅建議鼓勵大眾運輸及要求地方交通主管單位加強道路系統管理，以紓解交通問題，迄無積極作為。惟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區預定至一〇三年時容納三十萬人口，且以興建中低收入戶為主，若通勤時間過長，通勤成本過高勢將無法吸引或疏導

都會區內人口及服務設施移往新市鎮，未建立便捷運輸網路無法有效減少通勤時間與降低運輸成本，又如何能縮小及調和區域發展差距，行政院將開發淡海新市鎮列為重大施政目標之一已近十年，交通部迄今仍未積極配合協助解決對外交通運輸問題，並主動提出可行備選方案，行事消極，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有關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疏失，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一八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五月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台灣省政府
貳、案由：

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土地部分：

（一）國有學產基金部分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或空置，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均未能積極排除，依法求償並有效開發利用，在管理稽核上顯有缺失：

查學產基金緣於先人獻田興學，歷經長年累積，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底由台灣省政府移教育部管理，經查截至八十九年九月止，國有學產基金共有土地五千八百七十四筆，總面積九百九十四餘公頃，其中遭不法占用者計一、二七五筆，面積為一四〇餘公頃，約占全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的一四·二六%；又空置者為三八四筆，面積計五十三餘公頃，佔全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的五·三七%。而現有空置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如以八十九年七月公告之地價計算，其價值高達新台幣（以下同）三十三億餘元，其中又以台南市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十七億餘元及台北市之十億餘元為最多，上揭空置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大都位處都市化地區，多屬可供開發利用之建築用地，因長期閒置而未予有效開發利用，誠為資源浪費，實屬可惜；前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及現管理者教育部對上揭部分土地因遭長期不法占用或空置，均未能積極排除，並依法求償及有效開發利用，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在管理稽核上顯有缺失。

(二)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未依法將轄內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移轉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主管機關教育部未能積極協調，妥予解決，顯有違失：

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

條規定：「台灣省省有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又台灣省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四條：「原省有學產地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另財政部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以台（八八）財產管第八八〇一一八一八號函略以：「學產基金定位為公用財產由教育部接管，依法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經查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學產基金現已完成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有五、七〇六筆，完成比率為九五%；惟查台中市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計有一七五筆，面積約六四公頃、高雄市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為一一四筆，面積約有二八公頃，合計二八九筆，迄今仍未辦理移轉作業。其原因係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認為其轄內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係當地先賢所捐獻，精省後自應回歸地方政府管理，乃拒絕將其轄內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移轉予教育部，致問題爭議延宕多時，而教育部未積極協調處理，顯有違失。

(三)國有學產基金部分土地業已成為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然相關單位迄今仍未辦理撥用程序，前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未積極協調解決，均有不當：

依據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以台八十九財

字第二七七六五號函修訂「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請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一、國有學產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經查國有學產基金土地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卅日止，其提供現有道路、水溝等使用，而尚未辦理有償撥用者，計有八四三筆，面積為四十六餘公頃，例如南投縣草屯鎮新興段田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九、一二六〇及一二六一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約七千平方公尺，現已成為台中南投快速道路使用，然相關單位迄未辦理有償撥用，而前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均未積極協調處理，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教育部應積極清查，並要求各相關單位依法辦理有償撥用，以維權益。

二、租金收支部分：

(一)國有學產基金土地歷年遭人積欠巨額租金，該基金主管機關均未能依法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經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各縣市政府查填代管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積欠租金及使用費清冊，累積積欠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租金金額已高達一億七千四百六十五餘

萬元，其中以高雄市、嘉義市及新竹縣積欠數額最為嚴重；又個人歷年積欠巨額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租金達一百萬元以上，且期限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計有台北縣蔡吳珊等廿一人，惟前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均未依法訴請強制執行，顯見該基金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已嚴重影響國有學產基金之權益，核有違失；又查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積欠租金之催繳，在精省之前係由台灣省政府委由縣市政府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為辦理，除定期發單徵收租金或使用補償外，對積欠租金者均未積極依法訴追；而精省之後，教育部又因經管人力不足，亦未採取積極有效稽催措施或依法訴請強制執行，致形成長期免費使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不公現象，不但有違先人捐田興學的美意，亦彰顯主管機關對該基金缺乏有效監督管理，應予改進。

(二)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出租未符公開化與透明化原則，亦未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顯有不當：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國有學產基金係依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核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運

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經查教育部對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可供出租資訊，迄今尚未能達到公開化與透明化之目標，如私立光武技術學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提出承租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七十五地號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同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未審議該校之承租案，惟嗣後逕由教育部於同年四月廿日與該校簽訂租賃契約，核准租用程序未盡完備；又查該案承租期間長達廿年，與該會沿用之原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基地為十年以下；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十六點規定，不動產建築基地出租期限為五年以下」之規定不合，且上揭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面積為一、八二四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為二億九千二百三十九萬餘元，而承租租金每年僅有三百四十一萬元，經折算每年收益率僅有一·一七%，收益率顯屬偏低，均有不當。

(三)部分公立中小學長期使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卻未依法繳交租金，形成不良示範作用，核有不當：

查學產基金之成立係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捐地，以其收益專作補助教育事業之用，依據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九月統計結果顯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現由公私立學校使用者計有四十一所學校，使用面積約六十九公頃，其中訂有租約依規定繳付租金者計有卅四所（公立學校廿八所，私立學校六所），租用面積約為六十三公頃，然其中未訂約而占用者計有高雄市立九如、楠梓、旗津、屏東縣立佳佐、餉潭、麟洛及光華等七所國民小學，占用面積約為六公頃，積欠使用租金高達五千五百六十八萬元，其原因是由於地方民意代表機關認為轄內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既係當地先賢捐地以作為教育事業之用為由，而將上揭學校之租金預算案刪除，形成占用之情形，不但使得學校因無合法租賃關係而不能取得上揭土地使用同意書，供其增、改建或興建校舍，妨礙國民教育發展，且與該基金設立之目的相悖。再查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積欠使用租金之學產用地，亦未繳納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地價稅，形成政府機關均未能依法行政之窘境，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四)國有學產基金興建學苑出租予救國團每年尚須撥付巨額維修經費，入不敷出，核與經濟效益原則有違：

查國有學產基金興建學苑出租予救國團計有花蓮、宜蘭、台中、嘉義、台南等五棟（其中台中及台南

學苑房地產權均為國有學產基金，其餘三棟係合資興建），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始辦理有償租用。其土地租金部分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公益團體按公告地價年息五%，再打六折，房屋租金部分則按課稅現值五%，再打六折，經查國有學產基金之各學苑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之土地、房屋租金分別為一三〇萬餘元及一三七萬餘元，合計為二六七餘萬元；然查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當年卻補助救國團上揭學苑維修經費達八一四萬餘元，為其租金收入的三倍餘，顯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低價租予救國團，再由該會編列預算補助其維修經費，且入不敷出，核與經濟效益原則有違，教育部應審慎研究解決。

三、經營效率部分：

(一)國有學產基金資產涵蓋現金、股票及房地產等，市價業已超過二千億元，惟每年收入僅三億餘元，經營效率明顯偏低：

查現國有學產基金資產計有現金存款十億六百萬餘元；土地面積計九九四餘公頃（八十九年公告現值約七七六億元）現值約二千億元；而股票計有華南商業銀行股票一百九十三萬六千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八十七萬七千餘股。另有台北市信義住宅大樓

、美國文化中心等十四棟房屋。惟查該基金每年收入僅有三億餘元；若就國有學產基金之土地資產與年收入作比較，以公告現值計算，該基金收入比率為千分之五點七；如按市價估算，收入比率只有千分之二，該基金經營效率明顯偏低，應予改進。再查國有學產土地依八十九年公告地價計算計有二百億八千二百六十二萬餘元，然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卅日）上開土地獲取之收益為二億五千六百零四萬餘元，平均投資報酬率僅有一·二七%，（該基金土地若按公告現值計算為七六六億元，平均投資報酬率則僅有〇·三三%），更足彰顯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租金之收取及計算方式有待改進。

(二)國有學產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欠缺效益評估，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執行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整體運作，核有不當：

查國有學產基金於八十九年度執行計畫型資本支出計有花蓮教師會館、高雄教育會館、東海岸公教渡假村及台中商業大樓等四項繼續經費，於八十九年度止全部計畫已編列預算七億八千三百九十二萬餘元，然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四億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元，達成率僅有五十二·八八%，顯示預算編列未切實際，致計畫預算難以落實執行；次查花

蓮教師會館及高雄教育會館，自八十一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東海岸公教渡假村及台中商業大樓亦於八十六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惟迄至八十九年度止上揭工程均尚未結案，顯見該基金會事前對平時資本支出計畫缺乏效益評估，執行中又未能有效控管進度，造成巨額投資延宕經年而無法營運，影響基金整體運作，核有不當。另查花蓮教師會館原計畫由基金及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共同籌資興建，完成後委由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經營；嗣因故變更計畫，改由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獨資興建，並於八十一年八月廿日發包，雖於八十二年七月六日完工，惟因牽涉與原承包商間之訴訟迄今仍未定案，顯見該會之原有規劃有欠審慎周延，亦有不當。再查高雄教育會館大樓新建工程原計畫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及經營管理，預定自八十一年度（八十年七月）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執行，因雙方對委託經營管理之合作計畫內容存有歧見，未能如期簽約執行；該基金會於八十五年六月變更工程預算內容，另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契約後，因未能有效管制進度，積極落實執行，迄至八十七年六月卅日始完成發包事宜，前後延宕長逾七年，顯見該會事前規劃未盡嚴謹妥適，事後又未能針對問題謀求改進之策，核有疏失。

(三)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迄今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及控管程序，應積極檢討改進：

查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現有面積為九九四餘公頃，現值超過二千億元，現金存款十億六百萬元。並擁有華南商業銀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台北市信義住宅大樓、美國文化中心等十四棟，及施工興建中的高雄教育會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旅館及台中市中港路多功能展示館等三棟，簽約規劃中有台北市南港線捷運站聯合開發案等。雖該基金規模日漸龐大及投資之多樣化，惟查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迄今仍乏周延之控管程序，且其目標達成與否，亦無明確具體考核指標可資依循；為確保該基金營運管理安全及健全監督控管機制，教育部應確實檢討現行作業程序，改進缺失，並就該基金之特性，於其會計制度中研訂妥適之績效考核衡量指標，如無法以量化方式顯示者，亦應作充分說明，藉以健全該基金管理並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以防杜弊端產生。

四法規修改部分：

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台灣省法規應配合業務調整修改或廢止，於修正、廢止前，其不抵觸本條例規定部分，繼續適用。」

同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台灣省省有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台灣省省有財產轉為國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查國有學產基金為避免精省後相關法規未修訂前影響承租戶之權益，經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廿日以台（八八）秘（一）字第八八〇六八四八二號函「研商本部中部辦公室業務及運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國有學產土地新租及短期借用行政程序，暫沿用原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及台灣省學產土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查省有財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已由國家概括承受，而學產基金土地定位為國有公用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惟按國有財產法第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又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並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

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故國有土地屬公用財產者，尚無得以出借之規定，屬非公用財產者，其借用僅得為機關、部隊、學校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限最長三個月。綜上，現行國有財產法既無公用財產之租、借相關規定，而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經營管理相關之法源依據，現仍沿用原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然精省迄今業已多時，教育部未秉於職責積極修訂國有學產基金會經營管理之相關法規，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及行政程序運作，核有疏失。

五、業務重疊部分：

按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係於八十八年度由學產基金解繳台灣省政府轉捐助五十億元成立，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完成登記，業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其過程雖符法制，其動機難免令人質疑，合先敘明。又該基金會之主要業務係利用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承辦原學產基金移撥之低收入戶助學補助及公立中小學職員無自用住宅貸款利息補助二項計畫業務。經查該基金會在未成立之前，原由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上開二項計畫業務，在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二億五千一百七十九萬餘元及二億四千七百零六萬餘元，然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成立

之後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年半（三學期）期間共計補助三億一千五百六十三萬餘元，經換算每學期平均補助一億零五百二十一萬餘元，較八十八年度原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每學期補助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三萬餘元，減少補助金額為一千八百三十二萬餘元，其減少幅度為一四·八三%，顯見該基金會成立後，因董事解聘之人事糾紛及管理成效不佳等因素的影響，致無法落實照顧低收入學生與教育人員之目的。另查該基金會之業務，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為：「本基金會以獎助台灣省教育事業、推廣教育公益事業及作育英才為宗旨，其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如下：一、教育公益事業之建設與獎助。二、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之設置。三、教育人員進修、考察研究之補助。四、優秀學生及教育人員之獎勵。五、教育活動及有關工讀學生之補助。六、教育機關有關學產管理之委辦事項。七、其他有關教育事業之獎勵。」與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業務類同；又基金會成立後各項業務仍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並增加各項經常性費用支出達二百一十五萬餘元；綜上，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與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均係從事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事業之補助等，業務項目單純，且彼此功能重疊，產生資源分配不均及各自為政等諸多缺失，導致資

源浪費，營運績效欠佳，無法達到社會整體最大利益，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另成立同性質之基金會，核有不當；教育部應妥予檢討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存在價值之必要性及效能，以避免資源浪費、重疊，俾發揮經濟效益及達到資源統合之目的。

六、人力編制部分：

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以台八十九孝授字第〇二一二九號函核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同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二十至三十人，分組辦事，均由該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經查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運作，迄至九十年三月止並已召開七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惟該會之相關人力迄未籌組完成，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復精省前該基金業務係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為管理，各縣市承辦代管台灣省學產基金業務人員平均為二人（財政局及地政局各一人），全省約有四十二位承辦台灣省學產基金之相關業務，惟精

省之後，現行承辦國有學產基金業務僅有六人（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一人、約僱人員二人），不及行政院核定應設置人力五分之一，及原有承辦人力的七分之一；又該基金管理之土地現有五、八七四筆，面積為九九四餘公頃；復須辦理龐雜國有學產土地之有償撥用、畸零地讓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地形調整、耕地終止租約補償、新訂租約之審核、各學苑及學產建物之管理、訴訟案件之處理、續約之核備、學產急難慰問金之核發、學產地參與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諸多業務，人力已嚴重不足；再查現有學產土地相關資料，係於七十六年清查所得，迄今業已十四年，期間均未作整理清查，與實際情況出入甚大，又被占用土地的清查、排除、使用補償金之催繳、支付命令的核發等均乏人辦理，前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均有不當，教育部應徹底檢討改進，始為正辦。

據上論結，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核有前開疏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康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案。

說明：依據九十年五月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康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

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發生，肇因於鋼鐵建材鍊製過程之疏失，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之研判，輻射污染鋼筋應係在民國（下同）七十一年十月底流出，以在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建造之建築物為高危險群。建築商以受污染鋼筋建成房屋或製成鐵窗，直接造成購屋民眾與使用建築物者財產損失及健康危害，依該會之統計；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台灣地區共發現一八一起污染建物，一、六〇七戶遭受污染，推估受輻射暴露影響之民眾應達萬人以上。為因應輻射鋼筋事件，原能會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函頒「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規定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應造冊

函送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管制，並開放供民眾查詢，而居民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免費辦理一次健康檢查等措施。迄八十八年間原能會順應各界建議，針對已無居住安全顧慮之微劑量輻射污染建物，訂定解除輻射污染建築物認定標準，俾利低劑量輻射屋得以自由買賣、出租；惟社會大眾囿於對「輻射屋」之刻板印象與健康顧慮，解除管制措施反造成部分民眾買賣、租賃房屋時對輻射危害之恐慌和引發不必要之民事紛爭。為查明原能會對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處理及行政院衛生署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判讀等措施，業經函調相關資料並約詢原能會及衛生署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將原能會及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分述如下：

一、原能會規定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污染建物管制寬鬆，台北市及以外縣市健檢標準亦不一致，造成縣市差別待遇，其於標準之釐訂，顯有欠審慎周延

（一）原能會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函頒之「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免費辦理健康檢查。……」，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達一定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

眾查詢。但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在一九九〇年提出之第六十號建議報告，嚴格管制核能電廠等輻射從業人員五年內之年平均劑量不得超過二十毫西弗，一般民眾之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每年最高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致輻射屋住戶和關心居民健康之醫界人士及反核團體迭次建議政府應依ICRP之建議，將輻射屋居民體檢標準從五毫西弗降到一毫西弗。

(二)目前對輻射屋居民醫療照護對象為年劑量超過五毫西弗以上之中重度污染戶，統籌由原能會安排到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至於年劑量低於五毫西弗以下之輕度污染戶，除設籍在台北市由市政府每年定期安排健檢外，設籍於其他縣市之輕度污染受災戶，則一直未被安排接受健檢。

查現行「處理辦法」，政府對於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即予以造冊函送各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建檔管制，而輻射屋居民，卻必須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始由主管機關免費辦理一次健康檢查，兩者資格條件之劑量標準寬鬆不一，予以「人命健康價值比建築物低賤」之質疑，另台北市政府以市民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作為提供免費健檢之資格判定準據，造成該市與其他縣市不同之待遇，貽人以不公平正義之批評，凡此應係肇因於原能會釐

訂干預之劑量標準，未臻國際輻射防護從嚴管制之水準所致，其規劃顯有失審慎。

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洵有未當

依原能會訂頒之處理辦法，經檢測為輻射屋者，高劑量污染戶可由政府收購，而中低劑量污染戶僅能做工程改善，卻很難做到完全清除，即便在輻射劑量因自然衰減或有效移除污染源，致其劑量已低於〇·〇〇毫西弗，甚或獲得原能會核發無輻射異常偵測結果證明者，仍難脫手出售，所以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微劑量輻射屋住戶長年居住其內；八十八年間原能會順應各界建議，針對已無居住安全顧慮之微劑量輻射污染建物，訂定解除輻射污染建築物認定標準，俾利低劑量輻射屋得以自由買賣、出租。按受污染之建築物，經解除管制者，理論上應已無居住安全之顧慮，惟社會大眾囿於對「輻射屋」之刻板印象與健康顧慮，前揭解除管制措施反造成部分民眾買賣、租賃房屋對輻射危害之無謂恐慌和引發不必要之民事紛爭。

查原能會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時，未妥適配套辦理輻射安全防护教育宣導工作，亦無令人信服之低輻射劑量無損健康之科學實證報告，以致無法消弭

深存於居民與社會大眾內心之「輻射屋」恐懼疑慮。核有欠周延之處，該會允宜儘速會同相關機關規劃辦理輻射危害健康之相關諮詢工作（包括：設置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或網站，提供專業指導；輔導個案家庭，轉介社會資源；舉辦健康座談，協助促進健康；建立通報網路，培訓社區志工；出版相關刊物，提供衛生教育知識等），期以紓解「輻射屋」住戶長期蒙受之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

三、迄今尚有十五萬餘戶建物未曾檢測，輻射防護管制及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應再檢討改進，並落實檢測作業

八十一年七月台北市「民生別墅」發生輻射鋼筋事件後，原能會研判輻射鋼筋之起因為七十一至七十二年之間有鈷六十射源誤入煉鋼爐，所生產之輻射鋼筋使用於建築物中；經該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興建建物資料，統計共約四十八萬戶需予以檢測。並於八十六年開始全面普查偵測所有輻射屋，截至八十八年底完成普查偵測三十二萬餘戶，尚有約十五萬餘戶，因民眾無配合意願而無法加以檢測，該會雖經分析同一棟建築物中大部分住戶均已接受偵測，且公共設施及樓梯間亦已偵測，研判再發現大型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可能性甚低，但該會在前揭普查工作後之重點補測三

五六戶中，尚發現二十九戶為污染建物，則上開未經檢測之十五萬餘住戶中，隱存污染建物之疑懼仍在，凸顯原能會對於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致招非議。原能會誠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勸導住戶接受檢測，持續貫徹完成未測戶之所有檢測作業。

四、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核有延宕、怠忽職守之違失

按長期低劑量輻射暴露造成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慢性的，必須長期追蹤檢查受暴露者之健康狀況才能確實評估。故即使目前之健康檢查未發現重大健康危害，為維護居民健康權益，繼續對輻射污染建物住戶作定期健康檢查及追蹤判讀仍有其必要，據原能會函復資料顯示：截至九十年二月底為止，符合「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體檢資格之輻射屋居民計一、八七三人。其中，原能會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度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健康檢查之人數為九五四人；對健康檢查結果於八十六年間，由衛生署邀請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原能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暨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判讀分析。而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則均由原能會自行洽商相關健檢醫院辦理，惟上開自八十八年元月起之輻射屋住戶後續醫療健檢資料暨八十八年以前進行初次健檢之資料迄今均尚未判讀。另查：八十二年度、八

十三年度、八十六年度辦理健康檢查之人數計五一四人，衛生署雖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原能會，同意針對上述資料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再次進行判讀，但卻未辦理，原能會亦未再予追蹤催辦，終究不了了之；凡此均足以使受檢民眾有無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無從認定，影響所及，「處理辦法」規定後續應辦理之長期醫療追蹤照護工作淪為空談，迄未執行。核衛生署、原能會顯有未確實依「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判讀，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長期追蹤。」規定辦理之違失，亟宜儘速檢討研議必要之補救措施，以維居民應有之健康權益。

綜上論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康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康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

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一七二九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灣省政府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台灣省政府迅將處理結果具復，俾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〇五二號及第八八九〇〇三三八號函。
- 二、影送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二九號函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二九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

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處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八八內字第四七一七號催辦單辦理。
- 二、據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八八府建管字第三三二五五號函以：「因該案發生迄今已逾時多年，承辦人員輪替頻繁，已催促各失職單位追查過失責任人員報本府核處」。本府以同一文號函促請該府速予處理報府。

主席 趙 守 博

建設廳代理廳長 陳 顯 章 決行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建管字第四八五八〇號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為大院糾正本縣處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疏失乙案，茲經檢討缺失改善處理及相關人員之懲處，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大院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〇一〇〇號函、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〇〇五二號函、八十八年四月廿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〇三四一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府建四字第五二五一號函、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八經研服字第七三七七號函及八十八年四月廿七、廿八日八八經研服字第七七二〇、〇六七三二號函辦理。

二、瑞里飯店違規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稽查發現違法情形，即著手簽辦，原發現係利用原舊有建物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取得營業執照後再拆除原建物重建之違法情節，於八十三年五月廿日經查報違章，即發生林○○與林務局為建物侵佔國有林班地問題發生糾紛訴訟，且經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六七號函判決書文調查，原梅山鄉公所申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核准八十嘉梅鄉建字第八〇號建造執照，地下一樓地上三樓違建至九樓之建物並非建於私有土地（科子林段○○○、○○○號土地）上而係侵佔國有林班地，另其七十九年間完成之興建七層樓違建，才屬於私有地上，因其當時發現違建，地點又屬深山林班地間夾雜之一小部份私有地，為難以判定之土地糾紛，致於訴訟間未予執行拆除，且因

地方經費困難經向省府申請補助，於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八四建四字第一九九六號函復；「並無該項經費預算可資補助本案，仍請自籌財源依法辦理」，因受侵佔土地訴訟及拆除經費問題，致有所延遲之疏失，對該違建本府拆除隊已另簽動支預備金編列執行計劃拆除。

三、由有關七十六年間本府核發科子林段○○○、○○○號建造執照，並未興建，另同地號於八十一年向梅山鄉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承辦人員草率處理且無視違建存在未加處理缺失糾正屬實，已經梅山鄉公所查明原承辦核發執照人員劉○○先生及違建查報員賴○○先生之責任，該二員已調離原服務單位，將申誠處分送服務單位懲處，至建築師設計該建築用途用詞含糊巧立名目申請，且設計該建築原七樓已存在而不知其用途將作為飯店使用，顯難辭其咎，且經查林務局與林○○訴訟資料：建物地下室超越申請，與建築師設計顯有不合情理，如何施工之銜接配合，建築師難辭監造之過失，該過失情節另函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處。本縣依建築法第廿七條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非公眾使用建築時應加強管理督導抽查，改善橫向連繫不足，責由受委託鄉鎮按月將核發執照造冊送本府備查，並作為定期督導抽查之對象。

四、有關任內瑞里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在處理上延宕時日疏失之處，因該案於七十二

年取得營業執照後，又於八十年間再擅自擴大本府已自八十一年起陸續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且由各權責單位配合取締，除由工商課註銷營業執照及罰鍰，並由觀光課主導聯合稽查小組查處等措施及再處理斷電、停止使用等（如附歷年處理資料影本），非未積極處理另多次建議，將山區發展實際困難及配合觀光之需，如何解決遊憩用地不足，及旅客住宿等問題，能以取締與輔導合法化並行外，本縣乃積極取締非法營業，有關延宕時日疏失請准免議，請 鑑核。

五隨函檢附「歷年取締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資料乙份。

縣長 李 雅 景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五六〇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〇〇〇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改善見復一

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四四七六六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〇五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一一一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 三、檢附嘉義縣政府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部長 張 博 雅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建字第六四五九二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縣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〇〇〇號興建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影響公共安全乙案，有關建築師懲戒情形建築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疏失部分，辦理情形及懲處說明，請 鑑核。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〇三五七五號函、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〇五六四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〇九五〇〇號。

二、辦理情形、懲處說明、申復理由詳如附件。

縣長 李 雅 景 出國
副縣長 吳 容 輝 代行

瑞里大飯店處理過程缺失申復理由及說明

一、處理過程：

瑞里飯店違規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稽查發現違法情形，本府建設局即著手簽辦，原發現係利用舊有建築物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再拆除原建物重建之違法情節，於八十三年五月廿日經查報違章，即發生違規人林○○君與林務局為建物侵佔國有林班地問題發生糾紛訴訟，且經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六七號函判決書文調查，原梅山鄉公所申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核准之八十嘉梅鄉建字第八十號建造執照係地下一樓地上三樓，惟林○○君卻違規與違建至九樓且非建於私有土地科子林段○○○、○○○號土地上，而係侵佔國有林班地；又查林○○君於七十九年間

完成之七層樓違建係利用本府七十六年間核發建照未申報開工，經本府撤照後私自興建於私有土地上，因其當時發現違建，地點又屬深山林班地間夾雜之一小部份私有地難以判定之土地糾紛，致於訴訟期間未予執行拆除，且因地方經費困難經向省府專案申請補助拆除經費，於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省建設廳以八四建四字第一九九六號函復：「並無該項經費預算可資助本案，仍請自籌財源依法辦理」，因受侵佔土地訴訟及拆除經費問題未解決及林○○君四處陳情俟定案後再拆而延宕，唯本局權責單位為維護公共安全仍以積極稽查取締並處罰斷水、斷電、停止使用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懲處說明：

有關七十六年間本府核發科子林段○○○、○○○號建造執照，林○○君並未動工興建，經本府撤照後私自興建，又以同地號於八十一年向梅山鄉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承辦人員草率辦理，且無視違建存在未加處理缺失糾正屬實，已經梅山鄉公所查明原承辦核發執照人員劉○○先生及違建查報員賴○○先生之責任，該二員已調離原服務單位，將申誠處分送新服務單位懲處在案，至建築師設計該建築用途用詞含糊巧立名目申請，且設計該建築時原七樓已存在而不知其用途將作為飯店使用

，顯難辭其咎，又查林務局與林○○訴訟資料：建物地下室超越申請，與建築師設計顯有不合理，如何施工之銜接配合，建築師難辭監造之過失，該過失情節另由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理中。

三、申復理由

有關瑞里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在處理上延宕時日之處，因該案於七十二年起得營業執照後，又於八十年間再擅自擴大，本府已自八十一年起陸續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且由各權責單位配合取締，除由工商課註銷營業執照及罰鍰，並由觀光課主導聯合稽查小組查處等及再處理以斷水、斷電、停止使用等措施，非未積極處理；另為本縣發展觀光之需，必須解決觀光旅客住宿問題，然卻受限於現法令而無法解決之土地問題，亦多次將山區發展實際困難及配合觀光之需，如何解決遊憩用地不足及旅客住宿等問題，向上級多次建議，希望能以取締與輔導合法化並行納入管理，並積極取締非法營業。惟迄今仍未獲解決。業者亦為爭取合法經營已努力多年但仍受限於現法令無法突破解決，還是無結果。因此本府為顧及遊客住宿安全，則持續以平面媒體發布新聞及上網等方式公佈非法，違規業者名單，提醒消費者勿前往消費。然因經濟的迅速

發展國人生活水平之提昇前往山區休閒之風氣非常興盛，山莊之興建乃自然因應而生，更如雨後春筍般蔓延至全省各地，並非本府人員不積極處理。

綜上所述，本局已盡積極查處之責，因此有關懲處本府人員延宕時日疏失部份，擬請准予免議。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一七五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案處理情形案，囑仍速將設計及監造人（陳○○建築師）之懲處審議定案，並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二四九號及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

九〇一九〇〇一七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
一九〇〇三二四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九〇〇三二四四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該縣梅山鄉科子林段〇〇〇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處理情形，仍請速將設計及監造人（陳〇〇建築師）之懲處審議定案，並將處理結果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一五〇六號函辦理並復鈞院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〇六九八〇號函。
二、依嘉義縣政府前揭號函復，本案設計及監造人（陳〇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一六期

建築師）業經嘉義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誠乙次，謹將該處理情形陳請 鑒核。
三、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

部長 張博雅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一五〇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糾正本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〇〇〇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涉及設計人及監造人（陳〇〇建築師）之懲處審議案，業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誠乙次，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九〇〇一二八一號函。
二、本案依監察院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八八）院台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三五〇號函糾正建築師設計監造人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追究需負責部份，業經本縣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裁決

三七

申誠乙次，並以本府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府工建字第五五〇八號函送懲戒建築師在案。
三、隨函檢附建築師懲戒決議書及函送文件影本乙份。

縣長 李 雅 景

嘉義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建築師：姓名：陳○○

年齡：四十五年十月一日

籍貫：福建省

住所：嘉義市西區蘭州四街一五三號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陳○○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西區蘭州四街一五三號

右被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第十八條第一、二款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會議決議如左：

主文

申誠乙次處分。

事實

陳○○建築師受林○○先生委託於梅山鄉科子林段○○號新建住房工程（即瑞里大飯店）之設計監造業務，經本縣梅山鄉公所核發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八十嘉建局管執字第

〇八〇號建造執照在案，其建造概要為地下層四七一·六六平方公尺、一樓三二一·五平方公尺、二樓三二一·五平方公尺、三樓三二一·五平方公尺，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辦理設計變更、增加地號二九八號及建築物配置、建築位置及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地下層五四一·六六平方公尺、一樓四七一·九二平方公尺、二樓四七一·九二平方公尺、三樓四七一·九二平方公尺總計增加樓地板面積四六八·一六平方公尺，辦理設計變更時，建築物已完成一樓，但於同年八月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時面積地下層五〇〇·二七平方公尺、一樓四六五·〇三平方公尺、二樓四六五·〇三平方公尺、三樓四六五·〇三平方公尺，完工後起造人又擅自違建至九樓，且發現地下室面積超過申請甚多，再增加二四二平方公尺。

綜合整個過程如未事先預留銜接配合勢無法擴建地下室及增建，監造建築師執行監造實難無過失，又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本案於變更設計後，使用執照請領，面積外觀又與設計變更不同，顯然監造建築師未盡監造之責。

理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二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

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本案卷查違反事實，竣工內容與設計圖不符及監造未盡監督之責，提付懲戒本委員會決議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應予申誡乙次處分。

嘉義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雅景
委員：徐文志
委員：陳資雲
委員：黃德介
委員：翁煥然
委員：陳武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
被懲戒人不服本委員會決定者得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

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一八八九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執行之窒礙與糾紛不斷，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使用已近二十年，卻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爰依法

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三二號函。
-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

-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文所提：「警平計畫於規劃之初評估作業有欠週延，且未能堅持立場，卻屈就外力干預，將原已歷一年半時間規劃完成且具成熟產品之計畫予以否定，而未經縝密評估下，於短短半年內推出至今猶無標準規格之實驗性質的替代方案，肇致後續計畫執行窒礙與糾紛不斷，且使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實有未當」一節，該部已飭警政署錄案列管，並於爾後採購裝備時遵循辦理。
- 二、惟查本案第二、三期後續工程之招標，目前又疑有不當外力介入，該署因有前車之鑑，因而堅拒外力影響，但由於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作成不

利該署之申訴審議判斷，除於招標過程中，先後兩次要求暫停採購程序外，並對為確保採購品質，而依法訂定主要設備不得採OEM及要有研發設計能力之廠商資格，先後兩次判定有不當限制競爭，業已使本案又陷入窒礙難行之境，該署已將詳情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監察院約詢時，向監察委員陳述並補送相關佐證資料在案。

- 三、目前該署正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之規定，向該部報請准予仍依原招標文件規定續行辦理招標作業，該部亦刻正作業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一八〇八號

附件：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執行之窒礙與糾紛不斷，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

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使用已近二十年，卻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尚未將第二、三期招標之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囑續將該第二、三期招標之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至後續辦理情形，並已另函該部迅將處理結果具復，俟函報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七七號函。
- 二、抄附本案內政部目前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內政部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案鑒於招標過程中廠商申訴不斷，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作成審議判斷，該部詳查警政署招標過程均依法行政，故同意該署准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之規定，仍照

原招標文件續行辦理招標作業。

二、案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開標，開標方式係採「規格標」及「價格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本次雖有摩托羅拉公司一家投標，並由該署審查「規格標」合格在案，惟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次開標援用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有不同之意見，為免產生適法性之疑義，該部已函請該署暫緩進行相關招標作業，並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機關協商，並提供該部有關本案後續處理之三項可行方案（如附件）。

三、前揭三項可行方案，該部刻正研處中，俟本案有具體執行情形再行續報。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一四六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執行之窒礙與糾紛不斷，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

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使用已近二十年，卻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尚未將第二、三期招標之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囑續將該第二、三期招標之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一八〇八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七七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本案因有適法性疑義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並經該部警政署審慎評估後，針對該會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對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中指明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之產銷實績之規定放寬，及將原須五項主要設備修正為三項（手攜機、車裝台及轉播機）即可，且產銷實績之數量亦予以放寬並可包含數位式產品，俾增加可符合投標廠商家數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應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規定。

二、本案原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開資、規格標，因上開適

法性原因予以廢標；修改後之新標案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公告招標，十二月十四日開資、規格標，計有美商 MOTOROLA 公司、日商 KENWOOD 公司、新路續寶發有限公司及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均不合格，依法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公告廢標後，另於同年一月八日重新公告招標，並經警政署報該部核准依法不受三家廠商投標之限制，嗣於一月三十一日開資、規格標，計有美商 MOTOROLA 公司及日商 KENWOOD 公司投標，經審查兩家資、規格標單均合格後，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假中央信託局購料處進行價格標，結果由美商 MOTOROLA 公司以低於底價決標（詳如後附決標紀錄）。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防字第六九五七〇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以逃避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研處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國字第八二一〇〇一三四及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〇三五二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八八）常帑字第五一四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 三、國防部為求軍醫獎金發放標準更為週延妥適，業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研訂「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勵金發放要點（草案）」，並於八十八年

五月一日以（八八）常帑字第〇三一九〇號函報本院審核，本院人事行政局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後函復該部，就案內獎勵金之訂定原則、發給項目、經費來源、支領對象等問題檢討再酌；嗣國防部將說明資料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於本年十月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將依據研商結論檢討修正國防部所送「發給要點」（草案）後，依規定簽報核定。

院 長 蕭 萬 長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十時

發文字號：（八八）常帑字第五一四一號

附件：研處報告乙份

主旨：陳報監察院為本部就軍醫獎金發放與規定不符，認有違失，提案糾正，本部研處報告乙份，請 鑒核！

部 長 唐 飛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案研處報告

一案由：

為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以逃避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符，顯有違失，依監察法提出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二、依據：

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八防字第二一二五一號函轉監察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〇一三四號函辦理。

三、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雖然該基金之管理及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國防部基於此項授權固得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以補充「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不足。惟國防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伸信字第六一七七號令轉行政院函，規定主計局會同軍醫局就「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四、五兩款發給獎助金部分，其獎助對象、標準及範圍應擬具獎助規定報院核定。

(二) 國防部軍醫局逕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軍醫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並於該規定第二十七條至三十條就各民診處收入明定收支分配對象、標準及範圍。軍醫局對此應經報院核定之獎助金發給部分以迂迴方式脫免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合，顯有違失。

四對糾正案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 有關軍醫獎金發放，本部依據行政院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八十）忠授字第一〇九〇四號函核定發布「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如附件一），其附帶說明第三項有關獎助金第四、五兩款，其獎助之對象、標準及範圍應擬具獎助規定報核，軍醫局分別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八一）璞珠字第三一三號函（如附件二），及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八一）璞珠字第一〇五五號（如附件三）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獎助金發給要點」。該局分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一五二二三號函及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五九七六號函送有關機關意見（如附件四），請本部軍醫局研酌說明。嗣本部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及國軍診療作業特性，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八二）璞珠字第一六一六

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如附件五)，實施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核發軍醫人員之獎金，除每年按規定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與扣繳所得稅外，並接受監察院審計部派員查核在案。

- (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本部(八六)珍號字二六二九號令(如附件六)核定民診基金與監所、生產、軍民通用科技等基金，合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求軍醫獎金發放標準更為周延妥適，本部業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研訂「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草案)」，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八八)常帑字第〇三一九〇號函(如附件七)報行政院審核。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四八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關於「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

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以逃避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仍囑依 貴院審議意見，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三號函、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二〇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三三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令轉行政院函核定發布「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附帶說明有關獎助金獎助之對象、標準及範圍應擬具獎助規定報院核定。

辦理情形：

(一)處理經過

1. 本部於接獲行政院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八〇)忠授字第一〇九〇四號函核布「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四、五款規定

後，即分別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八一）璞珠字第○三一三號（如附件一），及同年六月一日（八一）璞珠字第一○五五號（如附件二）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獎勵金發給要點」（草案）及說明資料；惟人事行政局分別以八十一年五月七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一五二三號（如附件三），及同年八月一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五九七六號（如附件四）函請本部再酌。

2. 因本部考量軍醫獎勵金之核發已有數十年，為免打擊軍醫人員工作士氣，留住優秀軍醫人員繼續服務軍中，嗣依據行政院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八〇）忠授字第一〇九〇四號函核布「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基金之管理及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訂之。」，基於此授權，遂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部以（八二）璞珠字一六一六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研訂收支分配辦法，且均按規定編列基金預、決算資料，每年亦按規定接受上級行政及監察部門查核在案。

3. 民八十七年七月起本部民診基金與監所、生產、軍民通用科技等基金，合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原「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基金之管理及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訂之。」，因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在權責運用方面，產生相互矛盾，故本部於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修訂審查會中建議刪除本條文，並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八孝授四字第○五五六號函核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本部軍醫局李局長即指示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八孝授四字第○五五六號函核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款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積極研訂「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勵金發給要點」（草案），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八八）常帑字第○三一九〇號函報行政院審核；期間歷經多次會議研討及不斷折衝協調，行政院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人政給字第○二九四四九號函核定。

(二) 以上所述均為事實狀況，本部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八二）璞珠字一六一六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雖未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但爰引前

開事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遂依行政院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八〇）忠授字第一〇九〇四號函核布「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頒本部「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以滿足當時作業之所需。爾後，本部有關各類獎助金給與規定之訂定，自當依法行政，遵循「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實施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然「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草案）」復未經行政院簽報核定，則軍醫獎金目前發放情形，發放依據均亟待解明。

辦理情形：

本部「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實施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針對前述缺失辦理改進，即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暫時停發軍醫獎金；至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人政給字第三〇二九四九號函核定「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並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如附件五），本部即依此要點，辦理醫勤獎助金核發作業，並補發八十八年七至十一月份軍醫獎金。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一八號
主旨：茲派科員彭美珍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市政
府，為該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
首長座車處理私務，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
務資源，又杜撰不實事實，協助首長規避違
規處罰；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未切實
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
不夠明確，洵有缺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台北市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台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於八十八年三月七日、八十九年三月五日、同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日四次，因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事，於高速公路違規超速，遭照相查獲，嗣違規通知單先後寄達車輛所有人台北市政府兵役處，經該車駕駛劉○○查閱，因均為假日，非渠違規駕駛，乃分別將該等通知單交給黃○○，黃○○於收到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時，係將通知單交由秘書室主任郭○○處理，其後三次，則由機要秘書簡○○轉交秘書室主任郭○○處理。黃○○當時，均未交給繳交罰鍰所需金錢

，亦未告知處理方式。黃○○對渠駕車違規受罰之私務，竟循公務系統交辦，而郭○○亦以執行長官交辦任務之公務方式辦理，甚至未經簽准，即以該處名義及擅蓋關防之方式，出具不實之申請書，請求免罰，損害公務機關之公信力，傷害政府之形象，莫此為甚。

糾正案文並表示：由於違規車輛非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等車輛，無法免罰。郭○○乃先後向兵役處人事室工友楊○○、該處第四科科員黃○○、該處技工柳○○及該處人事室科員簡○○等人商借駕照，辦理吊扣。黃○○身為兵役處處長，對所屬交辦私務及郭○○商請楊○○等人頂替代受交通違規之處罰，即使未以命令之形式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本案上位者假藉職權，下屬人員又不敢表達不同意見，屢次配合之下，連續頂替受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並使法紀蕩然。

二、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該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我國溫泉資源豐富，極具國際競爭力。在我國傳統製造產業因面臨國外激烈競爭，而倍受挑戰之際，溫泉提供一項極具國際競爭力之珍貴自然資源，可藉以帶動國際觀光、休閒旅遊、甚或療養復建等相關上下游產業發展新方向，潛力實不容忽視，亟待行政機關之具體積極作為，予以善加管理利用，使成為未來國家整體發展中一項重要產業要素。行政院應以前瞻眼光，重視溫泉自然資源之重要性與未來發展性。

糾正案並表示：溫泉露頭為珍貴自然資源，然卻鮮見管理機關有具體之管理保護措施，除台南縣政府關子嶺警光山莊旁之第二水源地，設有簡易圍籬保護措施外，其餘地區多

任由民間自行鑿井引取，或裝置抽水馬達，破壞自然地形景觀，如烏來溫泉源頭河床約有抽水馬達百餘座、廬山溫泉露頭河床亦處處可見取水設施，甚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龍鳳谷附近，亦可見許多民間自行接管取用溫泉之情形。國內溫泉區普見管線紛亂、乏人管理情形，除暴露國人重視自然資源之維護外，亦顯示主管機關多年來消極不作為之不當。行政院應針對溫泉水源、露頭之保護與取水方式等，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之分工，加強督促各溫泉區專責管理機關，積極研具體改善對策，或按溫泉地區之水源分布情形，研究以集中開發取水、共同管線輸送方式之可行性，以維護自然景觀。

三、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及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為該部未經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及李委員伸

一所提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案。案由為：「經濟部未經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核四廠計畫從建案以來，立法院反映之民意反覆不定，爭議不斷，監察院就核四案數度糾正，迄未結案，足見核四案絕非單純建廠問題，而是一個重大公共政策議題。詎行政院過度簡化問題複雜性，蓋停建核四既涉法定預算之不執行，在尋求國會多數贊同意見之前，極難順利推展。行政院逕自宣布停建核四，並行文經濟部，轉請台電立即停止核四廠工程，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行政院自有不尊重立法機關之職權，不依循憲法體制之行政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核四計畫停建又復工，其於停工期間須負擔之補償廠商停工損失，初估為二十六·七九億元，工程監理及建設期間利息為八·一億元，合計共約三十四·八九億元。又核四廠工程總進度，因受八十九年五月起經濟部為進行再評估作業而停止所有採購、工程等標案之價格標開標作業及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布停建核四廠之影響，原定至九十年二月底之計畫總進度四四·七四%，亦因而

僅達三三·八一%，計落後一〇·九三%，其完工商轉日期，勢必因而延遲。核四因停工而又復工，所付出如此鉅大之代價，本可預見，如行政院能妥慎處理，事前遵循法定程序辦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院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化解對立、獲致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不循此途，造成如此重大之衝突與損害，顯難辭其違失之責。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該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斲傷專利之公信力，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案。案由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斲傷專利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委託威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製造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與威俐公司自行製造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之電腦程式及電路圖，經台灣高等法院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結果，認定兩者相同，確認龍昶公司為著作權人。內政部並依據判決結果，以詹溪貴非著作權人，於申請時有虛偽情事為由，撤銷其著作權登記。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對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缺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由本院函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中油公司桃園廠歷年來多次辦理外海浮筒設備維修工作發包作業，北工處於八十四年間亦曾發包維修第二浮筒工程，對該項維修工程之發包作業、施工方法及相關配合工作等，理應累積相當經驗。且該公司為免工程招標多次流、廢標，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曾發函通知各單位於辦理招標前，應妥訂廠商資格，並選取有效合法的招標方式辦理。然該處並未依照辦理，除延遲招標時程外，明知船具費用佔合約總價之比例甚高，仍修工程說明書，刪除廠商應

備吊桿船、拖船等機具之規範，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引發爭議，遲延施工，錯失四、五、六月份施工良機，核有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本案終止合約後，後續工程另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與春陽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以一三六〇萬八九四元決標，連同已支付鼎佑賜公司之六二〇萬八九七一元，工程總價一九八〇萬九八六五元，較原發包予鼎知賜公司之一〇四〇萬元，增加九四〇萬九八六五元，顯已造成中油公司損失。然該處與承商終止合約後，卻認為承商並無執行不力，而保留「甲方不歸責乙方」之條款，未依合約之規定，要求承商賠償損失，造成雙重損失，核有違失。

六、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該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等三人所提糾正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

，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

二、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

三、勞委會現行外勞政策係採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勞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

四、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

五、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決策草率。
六、勞委會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基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七、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該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案。案由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並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於「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未依

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未事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占用陳訴人鍾○○所有玉庫段○○地號私有土地，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及興建護岸擋土牆，高雄縣政府亦未依前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確實負責審查、督導及抽驗等工作，均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地政局係屬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卻疏於查證土地權屬，該局與阿蓮鄉公所，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即於系爭土地上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縱以公眾需要為遁詞，亦難謂無違失，事後又無法即時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為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

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北巡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未依規定保管重要裝備，上級單位管制措施亦未落實，致發生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上級單位亦未能機先查處之情事。
- 二、北巡局所屬一四三中隊因長官不當攔阻，而未能依規定執行漁船安檢作業，肇致未能機先查處「滿泰八號」漁船涉嫌走私，該局未落實勤務教育及要求。
- 三、北巡局所屬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涉嫌包庇走私，嚴重違法失職，相關主管人員既未能事先防範，復未能於接獲舉發時及時反映查處，顯見該局未能落實法紀教育、人員考核及狀況反映規定。

九、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

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運用績效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案。案由為：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並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相關主管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

二、內政部未能恪盡戶籍行政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怠惰執法義

務，對其主管戶政事務，應為而不為，迄未依法執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執法績效不彰，顯有違失。

三、行政院研考會於本院就其辦理國民卡專案之違失提出糾正後，未能適時發揮政府團隊合作精神，貫徹執法義務，反置糾正意見於不顧，在未循修法途徑解決前，仍繼續推動身分證及健保卡二合一計畫，核有違失。

四、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內政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宜予免議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暫緩辦理，顯未審慎考量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定執法義務，核有失當。

五、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指紋檔案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

十、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地政事務所暨苗栗縣政府，為該所及該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苗栗縣地政事務所暨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苗栗縣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

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苗栗縣地政事務所暨苗栗縣政府對於陳訴人三年期間，持續依時效取得而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之處理，並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之程序予以受理，並依職權勘驗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為位於河川堤防預定線內，苗栗縣政府亦未曾就有關法令適用疑義，轉請上級機關釋明，故該府及該所始終未以河川水利地不得因時效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及法令依據為理由，函復陳訴人；反而一再以公文往還機關間，且未針對問題答覆，延誤申請之准駁。陳訴人之申請，既在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之前，且申請長達三年，未能獲得正面答復，並經拖延至八十二年間，始得知系爭土地已經登記為國有，故渠等難甘服，並認為遭該等機關矇瞞，搶先登記為國有，實非無的放矢。另該所於陳訴人申請案辦理過程，未履行法定教示義務，均有未洽。

十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該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該會為其上級督導

機關，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七日上午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有損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本案二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

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十二、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管理運作欠缺警覺；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遭數名歹徒侵入，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七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綑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 二、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均應檢討改善。
- 三、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洵有缺失。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六四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證事務，係指公證及認證事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法院之公證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以下簡稱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

本細則及本法相關法規所稱民間公證人，除別有規定外，係指本法第二十四條之民間公證人、第二十七條之候補公證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及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得兼執行律師業務者（以下簡稱許可兼業律師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公證文書如下：

一、公證書及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

二、認證書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準用第八十六條規定，視為認證書一部之附件。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通曉外國語文（以下簡稱外文）程度，英文分第一級、第二級；英文

以外其他外文（以下簡稱其他外文）不分級。

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者，得以經核定之外文作成公證文書、所附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國文字、認證外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通曉英文第二級者，僅得以英文作成結婚公

證書、於公證文書附記必要英文文字、認證英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第六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

-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出具之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英文或其他外文能力測驗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證明。
- 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於前款成績、學分之證明。

- 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

- 四、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證明由外國語測機構出具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證明。

第七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

- 一、語言中心出具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五十分

以上、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或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

- 二、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五十分以上之證明。

- 三、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五十分以上之證明。

- 四、聲請前五年內，曾連續任公證人或兼任法院公證人一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證明準用之。

本法施行前三年內，已連續任法院公證人六個月以上，於本法施行後續任法院公證人期間，視同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不另發給核定證明。

本法施行後，始任法院公證人連續六個月以上並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任滿六個月之翌日起，於續任法院公證人期間，視同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不另發給核定證明。

第八條

公證人聲請為通曉各該外文核定時，應具聲請書並檢附各該證明文件及其影印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司法院核定前得為查證；審查合格時，應分別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通曉外文核定證明，造冊刊登於司法法院公告：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民間公證人者，其遴任證書字號。

三、核定之外交；如係英文，應註明等級。

四、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範圍。

第九條

公證人職章，角質、木質或用橡皮刻製，正方形，其尺度為闊二點四公分，長二點四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印文「公證人○○○」，以正楷或隸書刻製（附式一）。

公證人鋼印，鋼製、圓形、圓周直徑四點四公分，用陽文方體字，印文與職章同，另加鑄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字樣及英文名稱（附式二）。

公證人中式簽名章，以第一項材質依公證人親筆簽名刻製，長方形，其尺度為長七公分，闊二公分；直接註記認證用中文簽字章，橫式，長一點五公分，闊二點五公分。

前三項章戳及鋼印，法院公證人由所屬法院製發使用，民間公證人自行製用；公證人應自行

或指定專人保管。

第十條

公證書類，應使用縱二九七公釐，寬二一〇公釐（A4尺寸），每平方公尺七十公克重白色紙張；公、認證書用紙應加印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候補公證人事務所名稱字樣。

中、英文結婚公證書，應使用尺寸、加印字樣同前，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重，加印寬零點五公分「雙喜」、玫瑰花、紅心或其他表徵幸福喜氣圖案之淺粉紅色紙張。

第十一條

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辦理或輔助辦理公證事務，應以審慎、誠懇、和藹之態度妥速為之；請求人就公證程序有所詢問時，並應詳為解答。

第十二條

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受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按年度以收件先後統一編號，並依編號之次序辦理。

公證處置二人以上之公證人者，除指定專人辦理之事件外，應依編號次序輪流分配之；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之事務分配，依協議定之。

公、認證書字號如下：

一、法院公證處：○○年度○院公字第○○○號、○○年度○院認字第○○○○號。

二、民間公證人：○○年度○院民公○（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年度○院民認○（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

三、候補公證人：○○年度○院候公○（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年度○院候認○（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

第十三條 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前往查詢或請求協助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持往外國使用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公證人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駐外館處出具或經其公認、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駐外館處領務人員之簽章。

第十五條 佐理員及助理人應以其學識及經驗，受公證人指揮監督，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編號及登載公、認證事件。

二、點收、整理及編訂卷證目錄。

三、審查請求書狀程式及通知補正。

四、製作筆錄或撰擬通知、查詢等文稿。

五、協助公證人查證及體驗。

六、協助製作、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

七、送達或通知閱覽前款文書。

八、編製收件簿、公、認證書、異議、閱覽事件登記簿、其他相關簿冊及報表。

九、整理編訂保管卷證。

十、已結卷證發還、歸檔。

十一、解答詢問及其他相關公證事務。

十二、解答詢問及其他相關公證事務。

第二章 法院公證處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公證分處時，應層報司法院核准。

前項公證分處，得置專任法院公證人或佐理員，或由公證處派員定期前往辦理公證事務。其定期辦理者，並應在該分處公告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兼充公證人者，得由地方法院院長派兼後，層報司法院備查。

法院公證人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該院

無其他法院公證人代理時，由院長指定法官兼代之。

前二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法院公證人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公證處佐理員輔助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受主任公證人或公證人之指揮監督。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兼充佐理員者，得由地方法院院長派兼後，報請該管高等法院備查。

佐理員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無其他佐理員代理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兼代之。

前二項兼任人員輔助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佐理員名義為之。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第一節 登錄

第十九條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一、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 二、身分證明。
- 三、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一份（其中十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財政部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第二十條

聲請登錄之民間公證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情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或有其他不得執行職務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第二十一條

民間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

錄：

一、自行聲請註銷。

二、死亡。

三、退職、免職、撤職或離職。

四、事務所遷移至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

五、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第 廿二 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登錄聲請或註銷登錄者，應層報司法院備查。

第 廿五 條

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第 廿三 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第 廿四 條 所屬法院應於公證處備置記載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二、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遷任證書字號。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七、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第 廿六 條

民間公證人設立或遷移事務所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二、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四、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五、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六、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錄事項變更時，民間公證人應隨時聲報備查。

十、註銷登錄年月日及其依據。

九、獎懲事項。

八、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

一、於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遷移時亦同。

二、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三、於任何地區與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設聯合事務

所、分事務所、辦事處、其他類似名目

或合署辦公。但許可兼業律師者，得與

律師設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

四、未經司法院許可，將事務所遷移至指定

地區以外之區域。

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所屬法院認不當者

，得禁止之。

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擬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第 廿七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聲請設立者為負責公證人，對其業務及事務所人員負督導責任；二以上民間公證人聯合聲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公證人。

第 廿八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懸掛載明「○○○○○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地方法院所屬候補公證人○○○○○事務所」之標幟；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者，並應加註「僅辦認證不辦公證」八字。

前項標幟型式，由司法院定之。

非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得使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廿九 條

民間公證人應將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核定證明及收費標準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所。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第 卅一 條

民間公證人聘僱助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 一、聲請書。
-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助理人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境外發給者，應經駐外館處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前項第二款聘僱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聘僱之民間公證人姓名、所屬法院及事務所所址。
- 二、助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 三、工作內容。
- 四、聘僱期間。

第 卅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法院對聘僱助理人之聲請，得不予許可：

- 一、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
- 二、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

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所屬法院許可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卅三條 助理人辭職、遭解僱或不續聘時，民間公證人應即向所屬法院陳報。

第四章 收件簿及登記簿

第卅四條 公證人應置下列各簿，除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外，並應於簿面註明使用起訖年月日、號數及頁數：

一、收件簿。但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得備置共用之收件簿。

二、公證書登記簿。但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得毋庸備置。

三、認證書登記簿。

四、閱覽登記簿。

五、異議事件登記簿。

第卅五條 收件簿應按日期及收件先後順序編號連續

登記，載明如下列事項：

一、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二、案由（公證或認證）。

三、作成證書日期、字號或處理結果；停止辦理時，收取之公證費用。

四、送交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份數、日期。

前項收件簿之增、刪、塗改或空白，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其以電磁紀錄製作者，應於相關欄位記明其事由。

第卅六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依公證書作成日期及編號順序登記，載明下列事項：

一、收件簿編號。

二、公證書字號及案由（種類）。

三、標的金額或價額。

四、公證費用。

五、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六、作成之年、月、日。

七、有無強制執行條款及其種類。

八、歸檔日期。

九、銷燬日期。

十、遺囑經公證者，繕本送交全國公證人公

會聯合會日期。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登記簿準用之。

第卅七條

認證書登記簿應依認證書作成日期及編號

順序登記，載明下列事項：

一、收件簿編號。

二、認證書字號。

三、認證文書種類及案由（種類）。

四、標的金額或價額。

五、認證費用。

六、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

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七、認證之年、月、日。

八、歸檔日期。

九、銷燬日期。

十、認證遺囑者，繕本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

聯合會日期。

第卅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登記簿準用

之。

第卅八條

閱覽登記簿應記載請求閱覽日期、閱覽之

文書名稱、字號、閱覽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與請求人之關係。

異議事件登記簿應記載異議日期、異議之

公證文書字號、異議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住居所、與請求人之關係及異議結果。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登記簿

準用之。

第卅九條

公證處應製備公證須知，公證、認證請求

書、範例及各種契約例稿，以供當事人閱覽及

採用。

前項所定書稿，民間公證人得於事務所製

備之。

第五章 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公證書載明應逕

受強制執行，其給付約定期限者，應記明給付

之時期或可得確定之給付時期。債務人於給付

期屆至時未為給付者，得為強制執行。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給

付，未約定清償期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債權人

應提出經催告之證明。

第四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證書載

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給付之標的，宜依下

列各款規定記載之：

一、金錢債權：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

二、代替物：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出產地、製造廠商或其他特定事項。

三、有價證券：載明其名稱、種類、發行年月、面額及張數。

四、特定之動產：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型式、規格、商標、製造廠商、出廠年、月或其他足以識別之特徵。

五、建築物：載明其坐落、型式、構造、層別或層數、面積或其他識別事項。

六、土地：載明其坐落、類目、四至、面積（宜附圖說）及約定使用之方法。

第四二條 當事人依雙務契約互負給付義務，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依前二條規定，將其相互應為之給付，於公證書內載明。

第四三條 利息或租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其每期給付之金額或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

第四四條 違約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之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

第四五條 承租人交付出租人之押租金或保證金，約

定應於交還租賃物後返還並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

第四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給付，約定為分次履行之期間，如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得對其全部為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

第四七條 債權人就公證書記載之他人債權認為有虛偽，得代位債務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前項確認之訴繫屬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者，得變更為代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並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第三人代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亦同。

第四八條 當事人就已屆清償期之債權請求作成公證書者，不得附載逕受強制執行。

第六章 公證、認證之程序

第四九條 公證或認證請求書（附式三），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依式逐項填明並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及簽名。

以言詞請求者，筆錄應記載請求書規定之

事項，並當場向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令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後，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閱覽或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之。

第五十條

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文書、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請求人為本人者，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請求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者，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請求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授權書。

五、請求人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為請求而第三人未到場者，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有法律上利

害關係之人，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及為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五一條

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有第五款情形者，得拒絕請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公證人應當或定期先命補正：

一、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二、不屬本法第二條所定得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範圍。

三、有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

四、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

五、請求認證之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

第五二條

公證人就請求事件詢問請求人、繼受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認有必要或經受詢問人聲請時，應由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受詢問人及到場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三、詢問事項及其結果。

前項筆錄，應當場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訛後，製作筆錄人、公證人、受詢問人及在場人應於筆錄內簽名。

受詢問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得聲請更正或補充之；筆錄製作人認異議為不當不予更正或補充時，應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請求人、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陳述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三條 公證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拒絕請求時，應於受理請求書後三日內製作處分書（附式四）附具理由，並送達於請求人。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請求書內記明其事由。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於拒絕後三日內付與理由書。

拒絕請求之處分書及理由書，應蓋用公證人職章。

第五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代理人，不包括法定代理人在內。

事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或代理人經請求人之許諾，得為雙方代理或為其自己與請求人間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公、認證者，公證人

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本人不到場者，得拒絕其請求。

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之事件，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五五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經請求人全體同意為見證人者，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第五六條 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應依原本（附式五）作成；節錄繕本僅就與請求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有關部分節錄作成之。

第五七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之年、月、日，與其作成之年、月、日相同者，仍應分別記載之。

第五八條 經公證或認證事件，依其他法令規定，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法院認可、許可或完成其他程序為生效或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於登記完畢、經認可、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後，始生該項效力。

前項事由，公證人宜向請求人說明或於公、認證書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節本內記明。

第五九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後，發現有誤寫、

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或內容有脫漏者，公證人得隨時或依聲請作成更正或補充之處分，並將處分通知請求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交付公證書繕本、影本或節本情形準用之。

公證人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更正或補充處分，不另收取費用。

第七章 關於親屬事件公證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條 請求公證結婚，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請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一、未成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二、現役軍人者，軍事主管長官核准或視同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

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第六一條 舉行公證結婚典禮時，請求公證結婚之男女當事人及證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公證結婚證書上簽名；當事人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亦同，不能到場者，應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公證人應當場詢問結婚人有無結婚之真意。

第六二條 公證結婚儀式，應於公證處禮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公開舉行，公證處禮堂之佈置應喜氣、溫馨，並揭示其進行程序（附式六）；於其他處所舉行時，應注意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開儀式之要件。

公證結婚儀式，除法院公證結婚或公證人預先聲明係舉行集團結婚儀式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合併舉行。

第六三條 公證人主持結婚典禮，應著黑色紅邊制服（如附圖）；宣讀結婚公證書及致詞，應態度懇切、言詞清晰、快慢適度，致詞應以祝賀及增進家庭幸福為內容。

第六四條 收養意思表示書面之公證，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請求人。

二、被收養者為未成年時，除本人親自到場外，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到場簽名同意。

三、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四、收養關係之一方為外國人者，應提出收養合乎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公證，公證人應說明未經法院認可前，收養契約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第六五條 生父請求公證認領非婚生子女者，請求書應載明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之姓名、住居所。

公證人公證前，宜先徵詢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之意見，不同意時，得拒絕受理；無法徵詢意見時亦同。

第六六條 公證兩願離婚書面，應由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請求人，並偕同證人兩人到場，請求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共同到場於公證書上簽名。

公證人應審酌離婚協議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向當事人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畢離婚登記前，兩願離婚尚未有效成立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第八章 關於遺囑事件之特別規定

第六七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送交該會保存之公、認證遺囑繕本，由法院公證處或承辦之民間公證人各自集中保管，俟該會成立後函請送交時，再送交保存之。

第六八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置遺囑繕本登記簿，依序記載下列事項：

一、遺囑繕本送達日期。
二、遺囑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三、遺囑種類及公、認證書字號。
四、作成公、認證遺囑之年月日、公證人姓名或駐外館處名稱。

前項登記簿，除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外，應於簿面註明使用起訖日期、號數及頁數，由記載人簽名。

第六九條 公證遺囑，應由遺囑人及其指定之見證人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七十條 密封遺囑，應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

將其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由遺囑人及其指定之見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七一條 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應向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為外國人或我國僑民，依形式審查尚有應為繼承人在我國者，亦同。

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記載前項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必要時，並得註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

第九章 關於文書認證之特別規定

第七二條 認證文書，公證人應詢問請求人是否瞭解文書內容，並於認證書（附式七）內記明其事由及認證之方法。

認證文書，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製作認證書，連綴於請求認證之文書交付請求人，並另作一份連綴於認證文書之繕本或影本留存；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認證者，以經認證之文書繕本或影本留存。

第七三條 認證私文書，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於公證

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公證人應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第七四條 請求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者，公證人得予認證；但應於認證書註明：「本公證人僅認證文書內○○○簽名（簽章）真正（或繕本、影本與原本、正本對照相符），至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等字句，以促當事人及接受文書者注意。

第七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公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第七六條 認證文書翻譯本時，公證人應就翻譯是否正確、完整及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詳予審認；認證書及原文文書應連綴於翻譯本，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認證書及翻譯本內應加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之中、英文戳記並由公證人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時準用之。

第七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具結，除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者外，應於另紙結文為之。

結文原本應連綴於認證文書，一併交付請求人，另以結文影本附卷保存。

第七八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時，應於文書原本、繕本、影本或翻譯本之空白處、背面或另紙為之；另紙應連綴於認證之文書，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公證人應於文書增刪、塗改、損壞、可疑之點或其他空白處記明其事由並加蓋職章或簽名；如係外文文書，得僅簽姓名縮寫。

第七九條 信函認證，應由當事人提出信函一式三份，如對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增加份數，載明對造人姓名、住居所，並繳足送達費用。

前項信函內容，宜力求簡明扼要，不得有恫嚇、謾罵、猥褻之詞句，如有增刪、塗改，當事人應記明字數並蓋章。

第一項信函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不在此限。

公證人送達寄往境外之信函時，應使用國際郵件回執，不使用送達證書。

第八十條 結婚證書之認證，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一條 離婚證書之認證，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離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章 公證費用

第八二條 公證或認證事件，應由公證人核定其應收費用數額；收取費用後應掣給收據及收費明細表。

請求人申請之標的價額，公證人認為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

公證費用收據副聯應附於公、認證卷內保存之。

第八三條 公證處或公證分處收取公證費用，應依法院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四條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

就租賃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前項標準算定之公證費用加收二分之一。

第八五條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公證費用，依契約所載買賣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

第八六條 本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定體驗費時間之計算，以至現場實際開始進行體驗之時間為準，不包括公證人在途之舟車時間。

第八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公證書，包括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

第八八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公證人，係指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者；同條所定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

翻譯本，不包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或附譯本之情形。

第八九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著手執行職務，係指公證人受理後，已開始就公、認證本旨事項作形式審查、說明或與請求人就請求內容為諮談等，經公證人說明撤回應繳納之費用，請求人仍堅持撤回之情形。

請求人所為前項表示，應記明筆錄，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費用，係指請求人、繼受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繕本、影本或節本之情形，不包括原請求事件應發給請求人之公、認證書份數。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收取翻譯費之情形如下：

一、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

二、公證文書依請求人請求另附外文譯本。

第九一條 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計算。但因事實上需

要經請求人同意並記明筆錄者，得搭乘飛機或定價較高之交通工具及參照簡任級以上人員標準收取住宿費及繕雜費。

第十一章 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九二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及贊助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及本細則別有規定外，依章程之規定。

贊助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按會員應繳數額三分之一繳納之。

會員大會議決時，贊助會員表決權之累計總數，不得超過按會員人數計算所得表決權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贊助會員表決權之取得，依親自出席該次會議者報到先後順序決定，未取得表決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比例，得經會員大會議決調整之。

第九三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會員，包括許可兼業律師者之贊助會員。

第九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該地區民間公證人，係指地區公證人公會之會員及許可兼業律師者之贊助會員。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五條 地方法院、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地區公證人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聯合辦理公證之宣傳、推廣及勸導，並將辦理情形層報司法院備查。

第九六條 本法施行前，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本法辦理之。但應繳納之公證費用，依受理時規定計算收取之。

第九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但第十條用紙、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各簿及應載事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附式三請求書、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附式四處分書、第五十六條附式五公證書原本及第七十二條附式七認證書之規定，法院公證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六四五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證文書簿冊（以下簡稱文書簿

冊），係指公證文書、公、認證事件卷宗（以下簡稱卷宗）、收件簿及公、認證書登記簿。

前項公證文書，包括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公證文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請求認證之文書、證明請求人身分、代理人權限、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

第三條 法院公證人作成之文書簿冊，其保存、銷燬及滅失時之處理，依檔案法規及所屬法院有關檔案管理之規定辦理。但其保存期限，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民間公證人作成之文書簿冊，其保存、銷燬或滅失時之處理，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民間公證人應自行保管其作成之文書簿冊；逾保存期限者，經造冊報所屬法院備查後，得自費自行或委託他人銷燬之。

前項文書簿冊，應妥善管理，隨時檢查，以策安全。

第六條 文書簿冊，得採微縮、電子或其他科技方式儲存管理。

依前項方式儲存之紀錄，經保管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確認者，視同原文書簿冊；其複製品，經保管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確認者，推定其為真

正。

第七條 存放文書簿冊之處所，應注意清潔整齊，防止損壞；以前條第一項方式儲存管理時亦同。

第八條 卷宗以一案一卷為原則，厚度超過五公分以上者，得分成數宗，無法編訂於卷內之文卷，應另備附件袋，附於卷宗之後。

卷宗內之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應加裝封面、底頁，依次編定目錄逐頁編號，封面應標明保存期限及另行保存之公證文書，於辦理終結時，彌封歸檔。

同一請求人、代理人請求之事件，其公、認證書編號連續者，歸檔時，得合併數卷辦理；依法調卷提供閱覽時，應將不得閱覽部分加密處理，事後再回復原狀歸檔。

第十條 遺囑或遺產處分行為之公證書原本及其附件、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及其附件，保存五十年；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婚姻、認領、收養、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公證書原本及其附件、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及其附件，保存三十年。

前項以外之文書簿冊保存期限如下：
一、公證事件卷宗，保存十五年。

二、認證事件卷宗，保存七年。
三公證書登記簿及認證書登記簿，保存三十年。

四、收件簿、閱覽登記簿及異議事件登記簿，保存五年。

前二項保存期限，自歸檔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算。但因特別事由有繼續保存必要，或公證書係就履行定有確定期限或定有存續期間之法律行為作成者，自該事由消滅或期限屆至或期間屆滿翌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十一條 文書簿冊有滅失之虞或因其他特殊情事須為必要處置時，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應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所屬法院備查。

第十二條 公證書原本之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報明所屬法院院長，並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作成經認證之繕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第十三條 簿冊滅失時，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報請所屬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終結尚未銷燬之文書簿冊，適用之。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之公、認證遺囑繕本及其登記簿，其保存及銷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三、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六四五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第三條 公證人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辦理之。

第四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選為公證人。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第五條

司法院設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以下簡稱任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由司法院指派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兼任外，餘由司法院遴聘考試院代表一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推派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遴選、審查及任免事項。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司法院秘書長代理之。

任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之，主席有投票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投票。

指派委員以外之委員，一年一聘，任期一年；出席會議時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第一項公證人代表由已成立之地區公證人公會共同推派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前，由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推派之。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證書費、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正本均核驗後發還）：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以下簡稱體檢表）；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裁判書類、起訴書類、辯護書類或公證文書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 三、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資格者：體檢表；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執行職務期經辦之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候補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證書費、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院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體檢表。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刑事紀錄或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考績通知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影本。

四、服務機關出具之未曾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證書係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第八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或推薦後，應先為品德調查，並得函請聲請人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曾屬之地區公證人公會、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

或律師全聯會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品德欠佳或有本法不得遴任、應序免職或退職之事由者，不予審查遴任。

前項遴任審查幕僚作業，由司法院民事廳辦理，並得應業務需要另訂相關作業規定。

第九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司法院應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

免經職前研習或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司法院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以下簡稱公證人遴任證書），並造冊刊登於司法院公報：

一、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所屬法院。

四、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公證及認證、僅得辦理文書認證）。

五、應設事務所地區。

六、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及逾期登錄之效果。

七、發給證書年月日。

逾前項第六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於重新聲請遴任並取得遴任證書前，不得登錄。

第十條 公證人遞任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司法院補發或換發證書；補發後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時，應即繳銷。

司法院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證書存根或毀損之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第十一條 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法人員研習所）自行或委託辦理；實務訓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委託地方法院、地區公證人公會或民間公證人辦理。

第十二條 公證人參加職前研習期間為學習公證人。免經職前研習者，得聲請參加職前研習。

第十三條 職前研習期間，基礎訓練四十小時，實務訓練時間如下：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或候補公證人者，四個月。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二個月。

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一個月。但曾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時，得縮減為一星期。

四、免經職前研習聲請參加者，一個月。曾兼任法院公證人者，得縮減為一星期。實務訓練期間，學習公證人不得以公證人名義於公證文書上簽名。

第十四條 參加職前研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研習成績不合格：

- 一、無故未按通知期別參加研習。
- 二、基礎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十小時。
- 三、未依規定繳交實務訓練書類習作。
- 四、研習期滿前離訓或退訓。
- 五、基礎訓練考試成績不及格。

第十五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擬訂每期職前研習計畫，並得視聲請參加研習者之實際需要，徵求地區公證人公會、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課程內容及時數，陳報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於公證人報到接受職前研習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離訓、退訓及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時，亦同。

學習公證人於職前研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離訓、退訓，或經遞任為民間公證人後，未於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期間內聲請登錄者，追

繳職前研習期間全部費用。

第十七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則，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則處理。

第廿一條

習期間表現及習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陳報司法人員研習所。

前項訓練規則，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訂定之。

第十八條

實務訓練指導公證人之資格如下：

第廿二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每年或間年應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每次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至多不超過一週；研習計畫及成果應陳報司法法院。

一、連續執行公證職務二年以上而未曾退職或受停職、免職、撤職或除名處分。

二、其通曉外文能力，經核定為英文第二級以上。

三、得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每位指導公證人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公證人不得逾五人。

法院公證人任指導公證人期間，得報支加班費。但每天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十九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

前項考察，得邀請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地區公證人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第廿三條

前條研習，公證人每三年應參加至少二次。前項研習次數之計算，不以公證人所屬公會主辦者為限；職前研習、參加律師公會、學

第二十條

學習公證人完成實務訓練時，應繳交公證書及認證書習作各二十件；指導公證人應依實

術機構、國際組織或境外公證人組織、機構所舉辦至少三小時與公證業務相關之法律研討會或講習者，得計入前項研習次數。

第 廿四 條 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三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二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規定送請懲戒。

第 廿五 條 公證人停職期滿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復職。

第 廿六 條 公證人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發現其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報請司法院予以免職。

司法院應將免職案送請任免委員會審議，任免委員會為免職處分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免職者補正及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相關單位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第 廿七 條 任免委員會決定予以免職時，司法院應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受免職人、其所屬法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並按月造冊送登司法院公報；所屬法院應追繳受免職人之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

所屬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副知受免職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執行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無效果者，應層報司法院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公報。

第 廿八 條 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年滿七十歲者，應聲請退職。

聲請辭職或退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退職或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其所屬法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第 廿九 條 公證人因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

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應自命令送達翌日起，停止執行職務；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按事件進行程度，退還已收取之費用，經請求人同意者，得將事件轉介予同轄區內其他公證人辦理。

第 三十 條 公證人應自前條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編造保管之文書、章戳及其他物件清冊，報請所屬法院備查，除停職或停止職務者外，職

章鋼印應一併截角繳銷。

公證人死亡或因故無法編造前項清冊及為陳報者，由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為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

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懲戒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卅一條 所屬法院發現公證人或其繼承人、助理人

、其他使用人編造之清冊或繳銷之章印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陳報之人查詢，被查詢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由所屬法院院長核辦。

第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

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四人，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選任公證人三人為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卅二條 本辦法所定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

第卅三條 依本法發給之證書及其補、換發，得收取規費，其費額由司法院定之。

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五人，聯合會選任公證人四人為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二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

第卅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任。但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四、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

第一項及第二項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冊，應報司法院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六四五七號令發布

聯合會成立前，第二項公證人由已成立之地

第一章 通則

區公證人公會共同推選之；被推選者之任期，不因聯合會於其任期中成立而受影響。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代理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出缺委員資格，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院長另行指定或聯合會另行選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止。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事務，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主任委員、委員之迴避及懲戒程序關於送達、期日及期間，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七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以下簡稱移送機關、公會）依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送請懲戒時，應提出理由書。

懲戒委員會受理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文件之繕本或影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必要時，得通知移送機關、公會或被付懲戒人到場說明或申辯，並記明筆錄。

被付懲戒人得於前項繕本或影本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並得聲請閱覽、抄錄卷證或委任代理人、輔佐人為其申辯。

前項代理人或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八條 懲戒事件由主任委員依輪分次序，送請委員二人先行審查。

委員審查時，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調查證據。如有詢問與被付懲戒事件相關人員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場答復，記明筆錄。

第九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期日到場申辯者，不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懲戒委員會得依調查結果，逕為議決。

第十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及調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送交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應於收受審查意見後十日內召開審議會。

第十一條 審議會開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由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於十日內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審議會仍有前述情形時，由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臨時商請原指定機關或選任之聯合會，另行指定或選任與缺席委員同等資格之人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審議不公開，主任委員及委員應各自陳述意見，記入審議簿；與會人員對審議經過應嚴

守秘密。

第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因證據不足、無本法第五十四

第十六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

條第一項應付懲戒事由或雖有本法第五十四條

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

第三項情事而認不必懲戒者，應為不付懲戒之
議決。

第十七條 審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第十四條 懲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付懲

之同意議決之。

戒之議決：

一、移送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序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二、同一事件，已受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

三、被付懲戒人已退職、遭免職或死亡。

第十八條 審議會議決後，原審查委員應於十日內作成議決書。

四、自應付懲戒事由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

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

第十九條 議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五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

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

斷，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

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

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懲戒委員會得

依職權或依移送機關、公會、被付懲戒人之聲

請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通知移送機關、公會及被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事務所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所屬公會）。

二、被付懲戒事由。

三、議決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議決之理由。

五、議決之年、月、日。

六、出席審議主任委員、委員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 懲戒委員會應速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公會、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法院及公會。

第二十五條 議程序之進行，覆審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二章、第三章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人或公會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懲戒委員會請求覆審時，應提出理由書，並附繕本及所引證據。

第二十六章 執行程序
司法院對議決確定之處分，依下列規定分別命令執行之：

懲戒委員會應將理由書繕本及附件送達於原移送機關、公會或被付懲戒人，受送達者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一、申誡、罰鍰及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受懲戒處分人所屬法院送達
命令。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於收受前條第二項之意見書、申辯書或提出之期限屆滿後，應速將全卷送請覆審委員會審議。

二、撤職者，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受懲戒處分人所屬法院追繳其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

第二十三條 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法及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所屬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副知受懲戒處分人所屬公會；執行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無效果者，所屬法院應層報司法院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公報。

第四章 再審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停職或撤離之處分，經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

執行停職、撤職處分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起訖（停職部分）日期，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受懲戒處分人所屬公會。

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請求後，除認請求不合法者外，應將請求再審議理由書繕本及附件送達於原移送機關、公會，受送達者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不影響再審

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應將確定處分執行命令及停職或撤職處分之議決書刊登司法院公報。

第廿八條 公證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者，其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即向所屬法院及公會陳報。

所屬法院接獲前項陳報時，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其事由，並層報司法院備查。

第廿九條 司法院認公證人應受懲戒事由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移送機關、公會之聲請，命令公證人於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命令之執行，準用執行停職處分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分別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主任委員、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負責撰擬審議意見之委員，得按撰擬特別稿件標準酌支撰稿費；辦理紀錄等事務人員，得酌支加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定之。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施行。

五、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六四五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會，係指地區公證人公會及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地區公會、全聯會）。

本辦法所稱監督機關，係指監督民間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及公會之各該層級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第三條 公證人之監督，以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屬之高等法院為上級主管機關，司法院為最高主管機關。

地區公會之監督，以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主管機關，司法院為最高主管機關。

全聯會之監督，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監督機關對於公證職務上事項所發命令或函示，公證人及公會應予遵守。

下級監督機關核發之命令或函示，應層報司
法院備查。

第五條 公證人應按月將下列資料送請所屬法院或其
分院備查：

一、次月十日前：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公證書
、認證書繕本或影本。

二、次月五日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所定各簿製作之統計月報表及電磁紀錄。

第六條 監督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所屬公證人及公會
執行職務情形及其保管之文書物件，公證人及公
會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七條 監督機關檢查人員（以下簡稱檢查人員）應
認真檢查，不隱諱業務缺失，探求問題癥結，切
實檢討業務上優點及缺失，提供改進方法。

前項規定，於前條公、認證書繕本或影本、
統計月報表之備查，準用之。

第八條 檢查人員除按規定報支差旅費外，不得接受
招待，並應謝絕被檢查者之送往迎來，如有故違
查明議處。

第九條 檢查人員得調閱案卷簿冊，如有疑問應向公
證人或公會負責人員當面查詢，提出業務上優劣
得失，交換意見。

第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各方輿論、人民陳訴或建議事
項，得列入業務檢查範疇，並應特別重視風紀之
查察，發現違反風紀具體事證者，應儘速核辦；
有工作績效特優或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應分別簽敘事
實，報請獎懲。

第十一條

監督機關依本法對公證人或公會所發命令
或警告處分，自文到之日起生效；其餘處分，
自文到翌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公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監督機關得依
法懲戒或移付懲戒：

- 一、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職務。
-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以公證人名義為保證人。
- 四、違背法令、公證人規範或公會章程，要
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名義酬金。
- 五、為開業、遷移或公證業務範圍以外之廣
告。
- 六、受讓請求人間之權利。
- 七、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
嚇之啟事。
- 八、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或為不正當之往還

酬應。

第十三條 地區公會之行為或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以下合稱整理機關）得分別施以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經營方針、管理或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合。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未具備完善之會計帳冊。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監督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六、怠忽或廢弛會務、妨害公益或逾越任務範圍辦理與公證無關之業務。

第十四條 整理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對地區公會為整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整理機關指定會員三人為整理委員（其中一人得為贊助會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代理、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整理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勝任者，整理機關得撤銷其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二、公會原任理、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為公會整理期間法定代理人。

四、公會整理期間對外行文，以公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五、公會整理時，原任理事及職員應辦移交，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

六、公會整理以一年為限，必要時，整理機關得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整理機關核備。整理委員會於理、監事改選完成辦理移交後撤銷之。

第十五條 公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司法院獎勵之：

一、對公證業務之推進或革新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表現。

二、襄助革新公證制度之研究及著作，有重大貢獻。

三、舉發足以破壞公證人或司法信譽事件，經偵辦屬實，對維護信譽或人民權益有

重大貢獻。

四協助推動公證業務，熱心贊助或舉辦相關會議，成績卓著。

五推行公證教育，成績優良。

第十六條

公會之獎勵如下：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

六、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六四五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因死亡、免職、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

，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有關文書物件之交接，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公證人依法被停職或停止職務，經所屬法院指定兼任人時準用之。

第三條

公證人應於其繼任人或兼任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親自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畢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並編製移交清冊一式三份，一份陳報所屬法院備查。

前項文書、物件如下：

一、已結事件卷宗。

二、未結事件卷宗。

三、收件簿、公、認證書登記簿。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各該簿之磁片、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四、所屬法院指定之其他文書、簿冊及物件。

第四條

公證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不能親自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法院指派人員及公證人之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辦理之。

但無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之交接準用之。

第五條

公證人及其繼任人或兼任人因故無法於十日內移交完畢者，應向所屬法院陳報其事由及預估

所需時間，所屬法院應指定辦畢移交日期並得派員監督；逾期移交不清者，得依法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第六條 所屬法院、繼任人或兼任人發現移交之清冊、文書及物件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移交之

公證人查詢，公證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繼任人或兼任人得報請公證人所屬法院院長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